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蕊芸

项目负责人：樊志华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电话：1890065251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项目基本情况 .....	7
3.3 建设内容 .....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0
3.5 项目工程分析 .....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	2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8</b>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28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28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34
<b>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b> .....	<b>35</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5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6
6.2 废水排放标准 .....	36
6.3 噪声排放标准 .....	37
6.4 总量控制指标 .....	3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9</b>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9
7.2 废水监测内容 .....	39
7.3 噪声监测内容 .....	39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41</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4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5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46</b>
9.1 生产工况 .....	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47
<b>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b>	<b>56</b>
<b>11 验收监测结论 .....</b>	<b>59</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武进市中医院于 1989 年正式成立，地处常州市南翼武进区湖塘镇，南靠春秋古淹城，北邻京杭大运河。经过二十年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一所科室设置齐全、医疗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学术水平较高、集中医医、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乙等中医院。现为国家级爱婴医院、江苏省武进红十字中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医院、江苏省中医“治未病”重点试点单位。先后获“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江苏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02 年 4 月武进市撤市设区，武进市中医院更名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现拥有西门子 Avantol.5T 核磁共振（MRI）西门子 64 排 128 层螺旋 CT、飞利浦双排螺旋 CT、飞利浦 DR、DSA 及 C 臂 X 光机、G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及奥林巴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希森美康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美国雅培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奥林巴斯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宫腔镜、电子腹腔镜、电子关节镜、体外振波碎石机等万元以上设备 365 多台(套)。能成功开展脑动脉瘤夹闭术、脑血肿清除术、颈内动脉支架置入术；心脏起搏器植入术；颈胸腰椎手术、关节置换术、显微外科（断肢再植）及食道肿瘤、肺肿瘤切除术、直肠癌根治术、腹腔镜胆囊切除、子宫切除等疑难手术和大型复合伤的临床救治。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始终坚持发展中医药特色，同时积极融合现代医学科学技术，使专科建设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逐步形成特色专科的群体效应。医院儿科被确认为国家级农村中医药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单位，儿科、心血管内科、骨伤科相继创建成为常州市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针灸推拿科、肾内科、肛肠科均具有鲜明的中医特色；脑病科、消化科、呼吸科、内分泌等专科中西医结合治疗专科疾病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效果，医院还充分利用康复诊疗特色技术优势开办了武进区首家专业性康复医院，为广大偏瘫、截瘫、四肢功能障碍、脑瘫等患者实现康复提供了强有力的医疗保障。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既解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病床床位紧张的矛盾，改善病人就医条件，规范医疗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在现有项目西侧地块进行扩建。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 5 月 9 日对《关于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13]85 号）：

“该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西侧，玉塘路以东，人民路以南地块内，项目总投资 42298.92 万元，主要建设 1 幢 19 层综合大楼及 4 层门诊、5 层医技裙楼等，总占地面积 19370.77m<sup>2</sup>，建筑总面积达 58405m<sup>2</sup>”。

现有“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病房楼”建设项目于 2002 年 1 月由武进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2 年 1 月武进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予以批复：“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的武进中医院急诊楼”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由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6 年 12 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予以批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议书批复（武发改复[2013]8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特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编制完成《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开复[2013]40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已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204834673550915001V。2020 年 5 月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本项目建设期，拟将现有的内科楼和制剂楼拆除，门诊楼将一并纳入本次环评中。

经现场勘察，原计划建设 1 幢 21 层综合大楼及 4 层门诊、5 层医技裙楼，实际建设了 1 幢 19 层综合大楼及 4 层门诊、5 层医技裙楼。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 1 幢 19 层综合大楼及 4 层门诊、5 层医技裙楼、门诊楼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委托检测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19日，10月8日-9日对项目进行了监测，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2) 核实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3) 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医废仓库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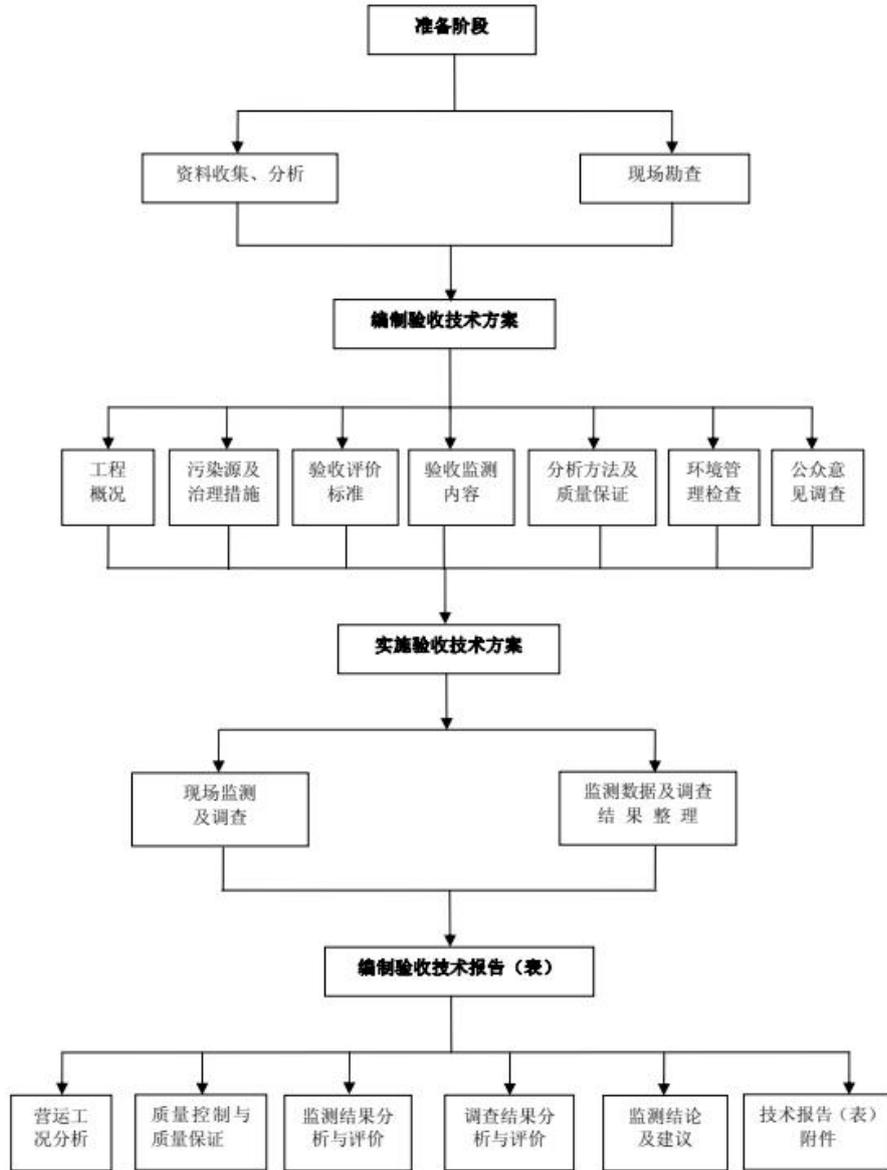


图 1-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20年2月28日实施）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1)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6月)；

(22)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3]40号,2013年7月18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本项目位于院内西侧。

功能布局：本项目为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裙房部分主要功能为门诊医技，主楼部分主要功能为病房。

出入口设置：在人民路上开设一个人行入口和机动车入口，作为医院主要出入口；在玉塘路上开设一个次入口，兼作探视入口；将医院原有主要出入口改造为医院行政后勤入口；在武宜路上开设一个次入口，兼作医院污物出口。

交通流线：以环形道路为院区车行系统的核心，在院前区设置地下车道出入口，讲大量车流引入地下，最大限度的减少了车辆迂回对院区主动脉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全院布置由东向西分别是门诊、急诊楼、病房楼和本项目的综合大楼。停车位分为地面停车和地下停车。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Q8312 中医医院）；

建设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法人代表：曹蕊芸；

投资总额：422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占地面积：19370.77m<sup>2</sup>；

工作制度：365d/a，三班制，每班 8 小时，8760h/a；

人员编制：1260 人；

建设周期：2015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5 月投入运行。

表 3.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4	环评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开复[2013]40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6	开工时间	2015 年 9 月
7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已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204834673550915001V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10 月
12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

### 3.3 建设内容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		
主体工程	建设 1 幢 21 层综合大楼及 4 层门诊、5 层医技裙楼等；占地面积 181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72619m <sup>2</sup> （含地下建筑面积 12000m <sup>2</sup> ）	建设 1 幢 19 层综合大楼及 4 层门诊、5 层医技裙楼等；占地面积 19370.7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8405m <sup>2</sup> （含地下建筑面积 6869m <sup>2</sup>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综合大楼西侧新建事故池（兼做消防水收集池）等	根据应急预案：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中，最终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院污水管网及废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容量来接纳消防废水
	废气处理：地下车库排气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气处理：综合大楼负一层固废暂存所。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医疗废水预处理、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扩建后全院就医规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定位详见表 3.3-2，表 3.3-3、表 3.3-4。

表 3.3-2 扩建后全院就医规模

序号	分类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门诊人次（万人次/年）	66	66
2	病床床位（床）	900	800
3	年住院病人人次（万人次/年）	2.5	2.2

表 3.3-3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8100	19370.77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72619	585405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52079	51536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20540	6869
3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21, 地下 2 层	地上 19 层, 地下 1 层
4	建筑高度	m	18.45 (裙楼) / 89.85 (主楼)	18.33 (裙) / 76.82 (主楼)
5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6399	6869
6	容积率	/	2.88	3.0
7	建筑密度	%	35.05	35.5
8	绿化率	%	10.98	6.5
9	床位数	床	618	562
10	机动车停车	辆	870	345 (不含原方案立体车位)
其中	地上停车	辆	95	100
	地下停车	辆	775	245
11	非机动车停车	辆	551	998
其中	地上停车	辆	551	998
	地下停车	辆	0	0

表 3.3-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定位一览表

楼层	环评设计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地下 1、2 层	主要为医院的各类包装机房、总务机房和地下停车场, 共设停车位 285 个	地下 1 层, 主要为医院的各类机房和地下停车场, 共设停车位 245 个
1 层	主要布置急诊、儿科、骨科、药房药库、影像科、门诊挂号收费及出入院办理等	主要布置急诊、儿科、骨科、药房药库、影像科、门诊挂号收费及出入院办理等
2 层	主要布置内科、中医科、皮肤科、急诊留观、中心输液、超声电生理、检验中心、静脉配置中心及病理科等	主要布置内科、中医科、中心输液、超声电生理、检验中心、信息中心及静脉配置中心
3 层	主要布置产科、妇科、口腔科、外科、眼耳鼻喉科、中心供应、内镜中心、针灸推拿等	主要布置产科、妇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妇科、中心中心供应、内镜中心、ICU 等
4 层	设置接待室、会议中心、ICU、中心手术部、信息中心及预留诊室等。手术中西部设置 14 件手术室, 手术室内采用外围回收型平面; 清洁区、无菌区、污染物分区明确, 南侧的医生清洁区相对独立, 护士站靠近换床区, 提高了手术运行的效率; 手术室洁物由下层的中心供应无菌库有提升机送达, 污染区内简单的消毒可在本层内解决, 其余由污梯转至下层中心供应, 术后病人可直达本层 ICU, 提高了医院运行效率	设置眼科、中医推拿、泌尿外科、手术室及 NICU 等
5 层	主要为手术机房、产房	主要为手术机房、产房
6~20 层	每一层即一个标准护理单元, 设 5 个三人间, 12 个双人间, 1 个单人间, 床位 40 个	6-19 层: 每一层即一个标准护理单元
21 层	Vip 病房区, 设置单人间 18 件, 共 18 张病床	未建设 21 层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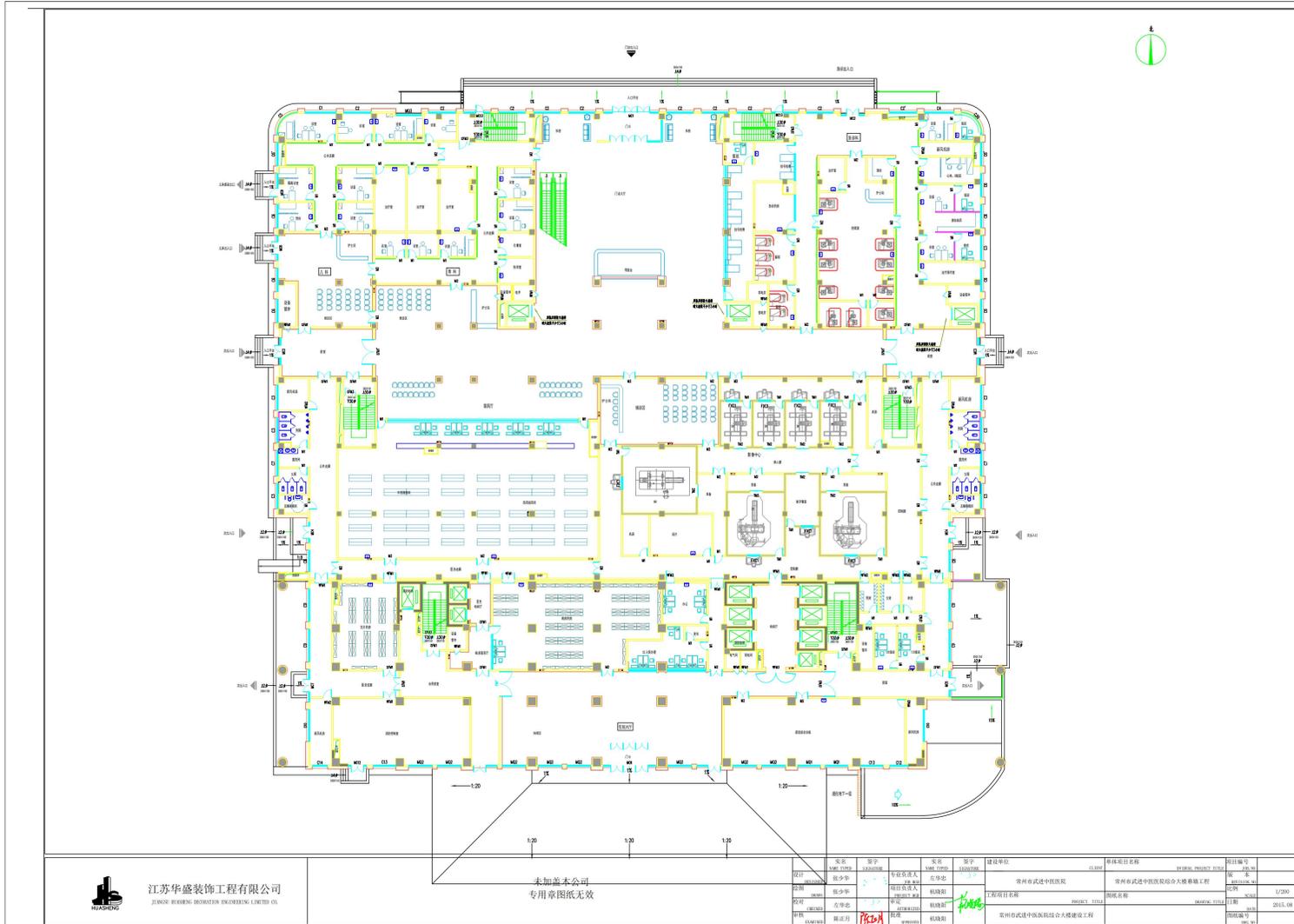


图 3.3-1 综合大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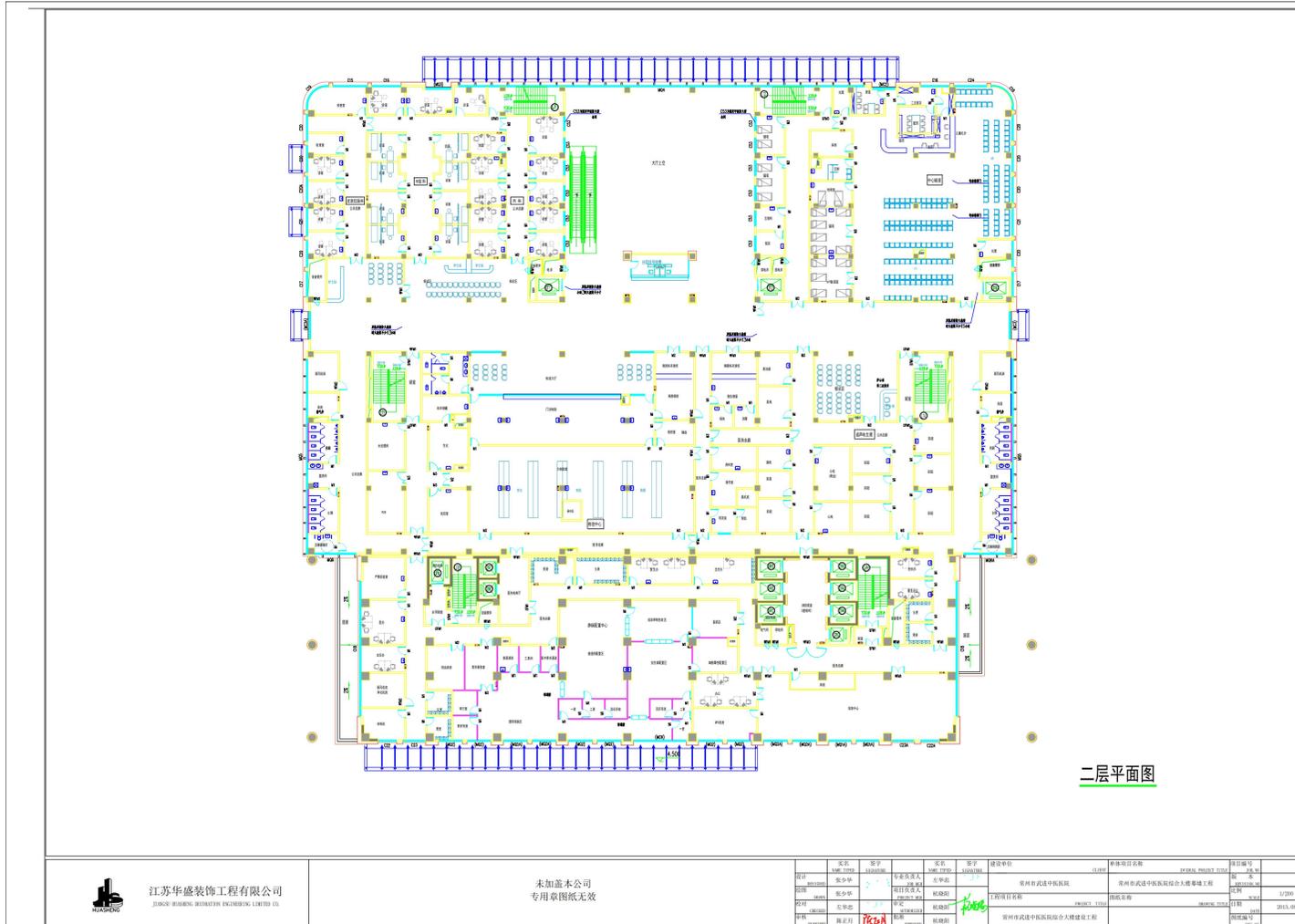


图 3.3-2 综合大楼二层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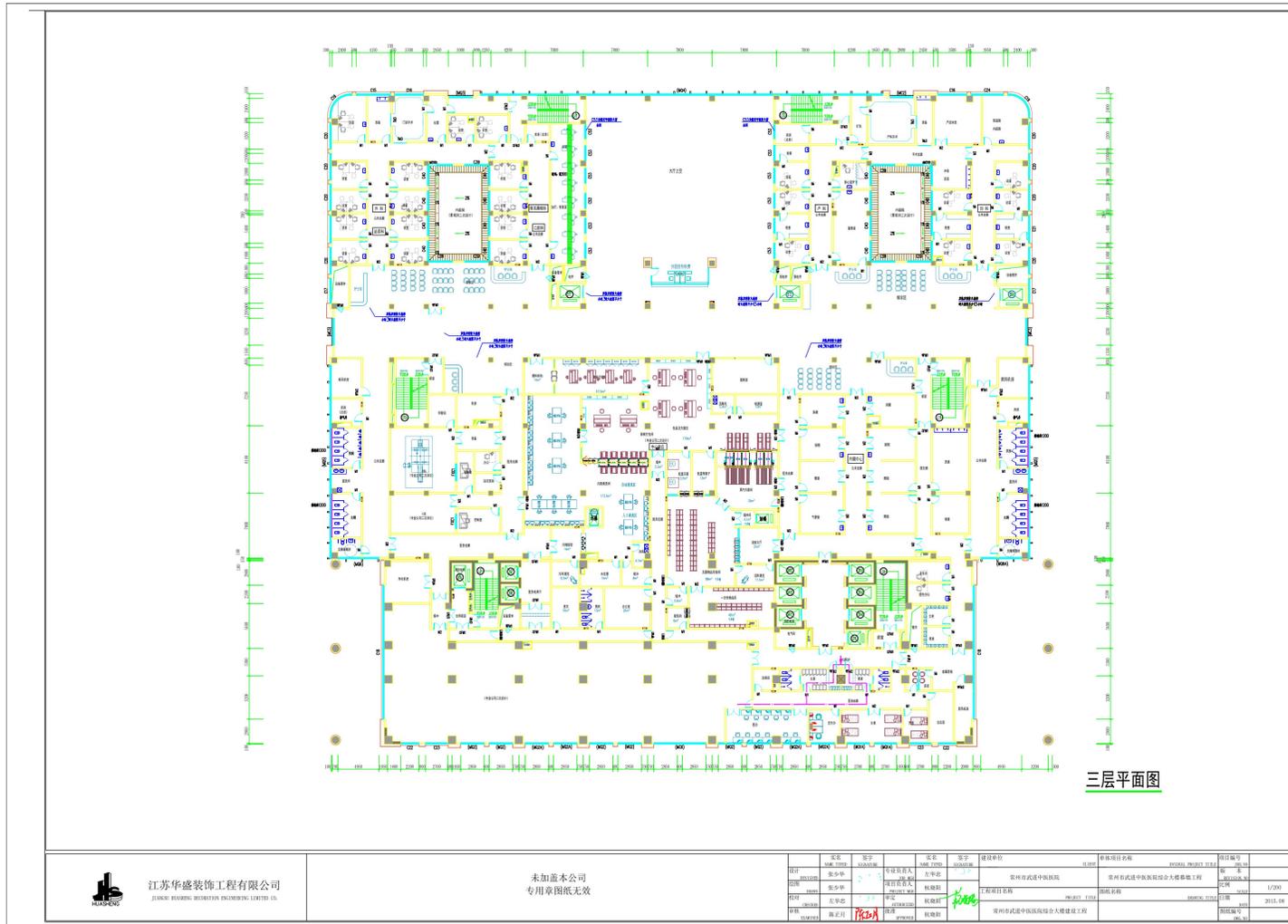


图 3.3-3 综合大楼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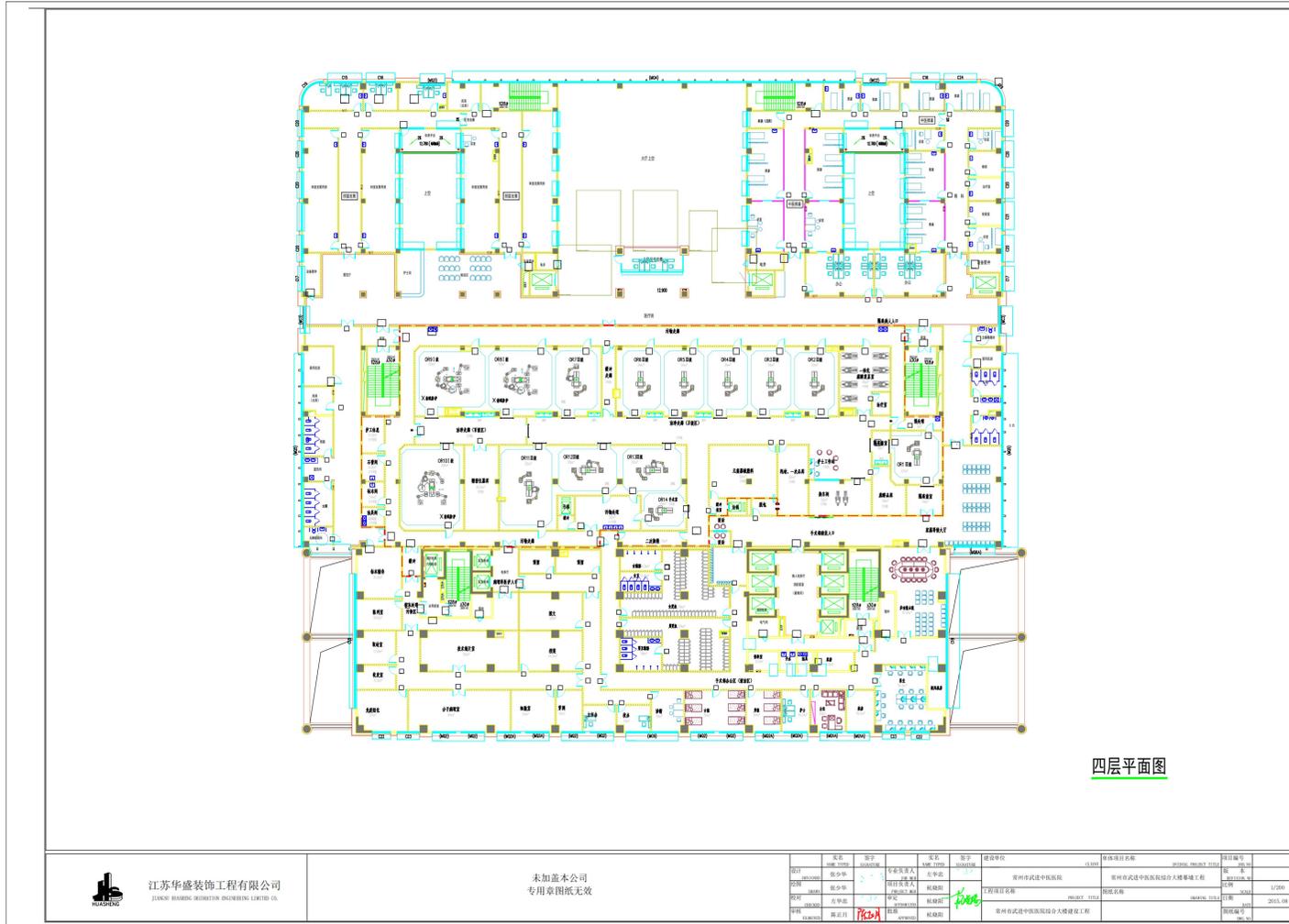


图 3.3-4 综合大楼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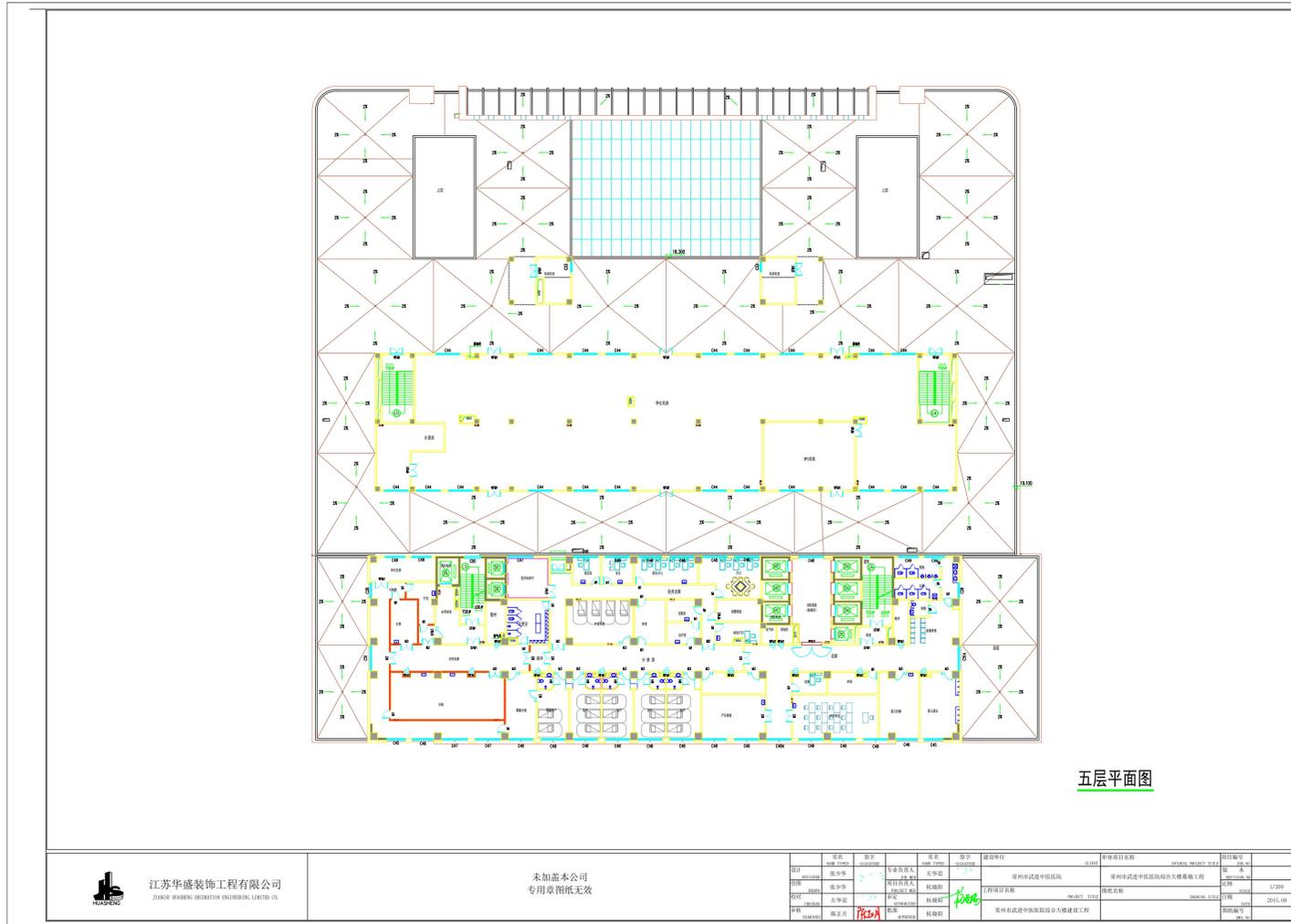


图 3.3-5 综合大楼五层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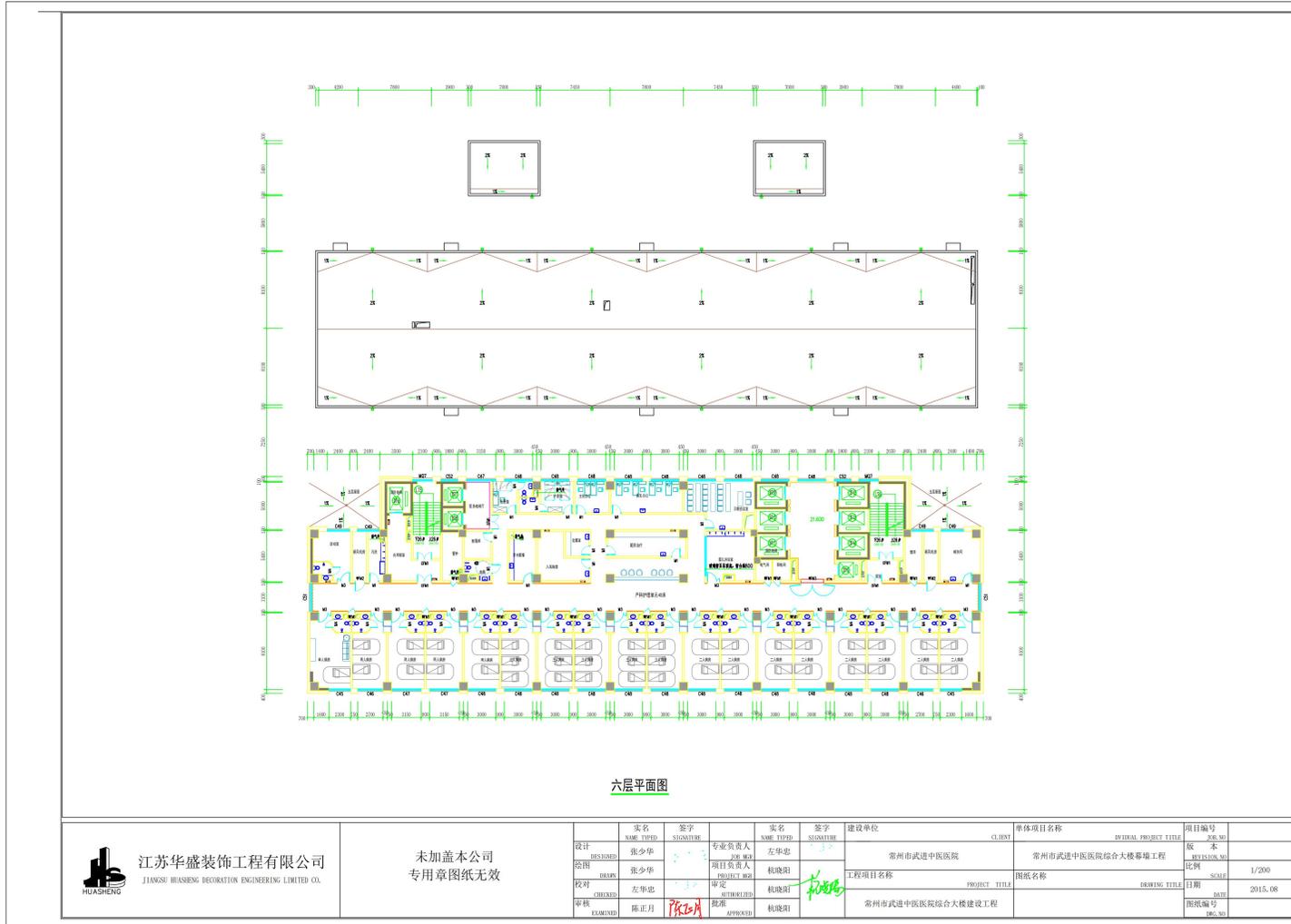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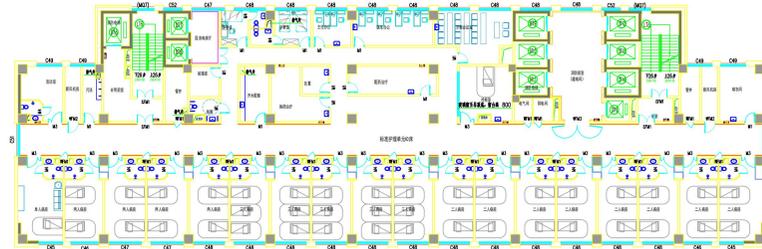


图 3.3-6 综合大楼六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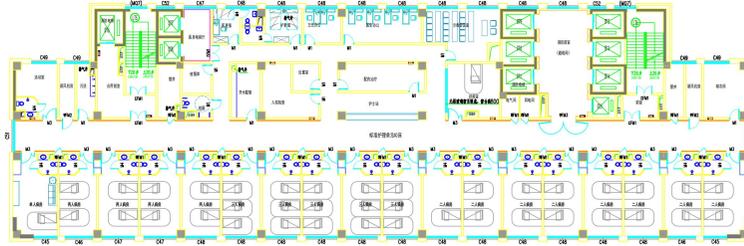
七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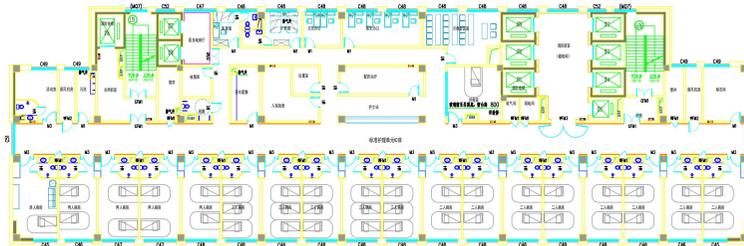
八、九层平面图

 江苏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JIANGSU HUASHE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CO.	未加盖本公司 专用章图纸无效	设计	张少华	专业负责人	左华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CLIENT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幕墙工程	单体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幕墙工程 INDIVIDUAL PROJECT TITLE	项目编号	版本
		绘图	张少华	项目负责人	航晓阳			工程项目名称	幕墙名称
		校对	左华忠	审定	航晓阳	PROJECT TITLE	幕墙名称	日期	2015.08
		审核	陈正月	批准	航晓阳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工程		图底编号	
		EXAMINED		APPROVED				图底编号	

图 3.3-7 综合大楼七、八、九层平面布置图



十至十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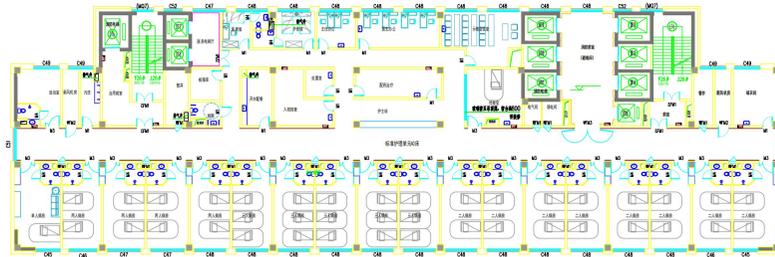
十四、十五层平面图

 江苏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JIANGSU HUASHE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CO.	未加盖本公司 专用章图纸无效	设计	姓名 张少华	签字 [Signature]	姓名 左华忠	签字 [Signature]	建设单位	常州武进中医医院	单休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幕墙工程	项目编号	版本
		绘图	张少华	项目负责人	杭晓阳	常州武进中医医院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幕墙工程	比例	1/200			
校对	左华忠	审定	杭晓阳	常州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工程	图纸名称	日期	2015.08					
审核	陈正月	批准	杭晓阳	常州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工程	图纸编号	图纸编号						

图 3.3-8 综合大楼十~十五层平面布置图



十六层平面图



十七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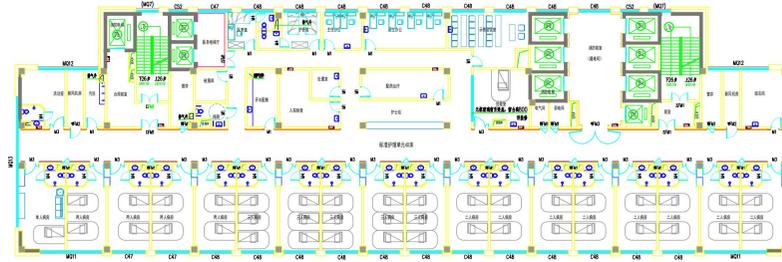


江苏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JIANGSU HUASHE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CO.

未加盖本公司  
专用章图纸无效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建设单位	单体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AME	TYPED	NAME	TYPED	CLIENT	UNITAL PROJECT TITLE	ITEM NO.
设计	张少华	专业负责人	左华忠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幕墙工程	版本
DESIGNED		PROJECT MGR				REVISION NO.
绘图	张少华	项目负责人	杭晓阳	工程项目名称	图纸名称	比例
DRAWN		AUTHOR				SCALE
校对	左华忠	审批	杭晓阳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工程	日期	1/200
CHECKED		APPROVED			DATE	2015.08
审核	陈正月	批准	杭晓阳		图纸编号	
EXAMINED		APPROVED			DWG. NO.	

图 3.2-9 综合大楼十六、十七层平面布置图



十八层平面图



十九层平面图

 <p>江苏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JIANGSU HUASHE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CO.</p>	<p>未加盖本公司 专用章图纸无效</p>	设计 DESIGNED 张少华	签字 SIGNATURE	专业负责人 PROF. NAME 左华忠	签字 SIGNATURE	建设单位 CLIENT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体项目名称 SINGLE PROJECT TITLE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幕墙工程	项目编号 JOB NO. 版 REVISION NO.	
		绘图 DRAWN 张少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GR 韩晓阳	审核 CHECKED 左华忠	审批 APPROVED 韩晓阳	工程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日期 DATE 2015.08	比例 SCALE 1/200
		审核 EXAMINED 陈正月	批准 APPROVED 陈正月	核校 CHECKED 韩晓阳	核校 CHECKED 韩晓阳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工程	日期 DATE 2015.08	图纸编号 JOB NO.	比例 SCALE 1/200

图 3.2-10 综合大楼十八、十九层平面布置图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已经建成，全院的医疗条件得到很大的改善，扩建后全院的门诊量、住院病人人数都增加。其中门诊人次增加至 66 万人次/年，住院病人增加至 2.2 万人/年，医务人员也由 880 人增加至 1239 人。

本项目主要新增用水环节包括：门急诊病人用水、医务人员用水、住院区用水、消毒拖地用水、食堂用水、公辅设施水和绿化用水。

由于全院废水难单独区分，除公辅设施代谢废水以外的其他废水均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故水平衡图为扩建后全院水平衡图，依托本院 2022 年全年用水量，水平衡图详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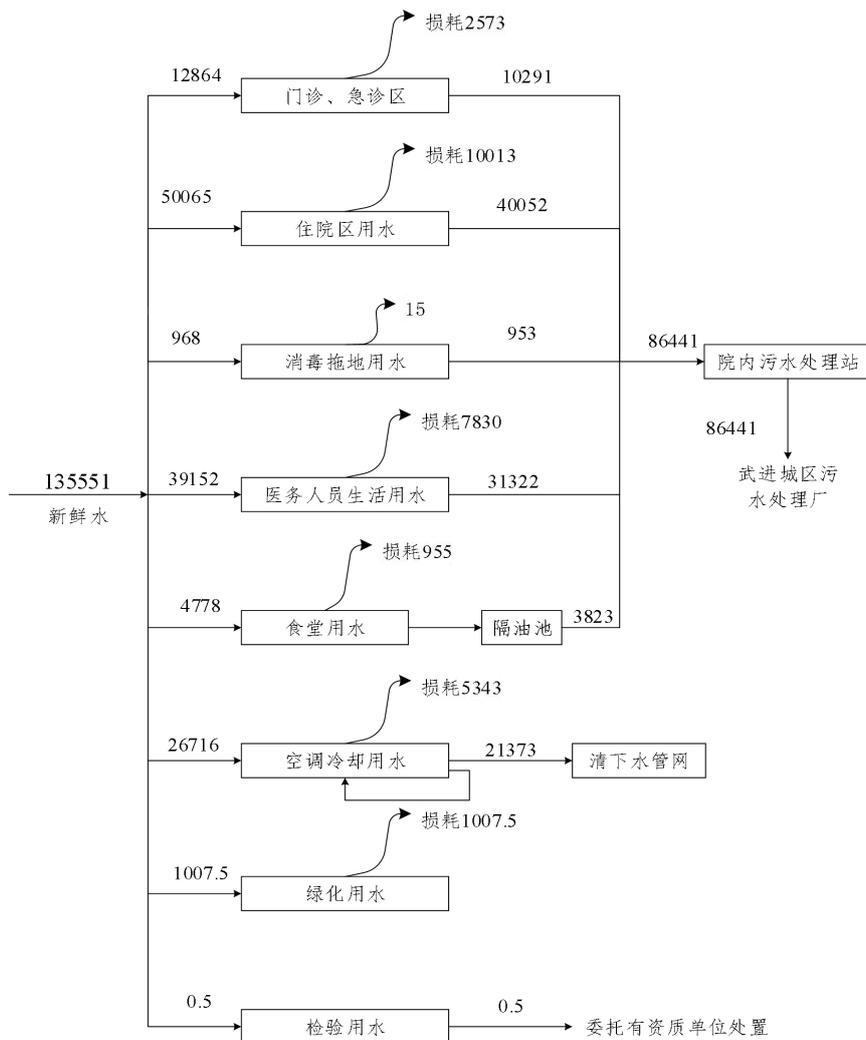


图 3.3-1 全院水平衡图

备注：检验室产生的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5 项目工程分析

#### 3.5.1 共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液氧库	位于医院南侧，氧气为灌装，依托现有，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污）水：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雨水：经院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口排口就近排入水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新增配电间位于综合楼一层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新增两台蒸汽锅炉，由院内锅炉房供热	合理设计，新增的两台锅炉（1用1备）能满足使用需求，淘汰原有锅炉
	天然气	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容纳 600 人就餐，燃烧天然气，建于现有门诊一楼西北部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机动车位 994 个，非机动车棚 2 个	机动车位 596 个，非机动车棚 3 个
环保工程	医疗废物贮存间	新建位于综合大楼负一楼，50m <sup>2</sup>	依托原有医废仓库，新建一个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暂存间	新建，位于综合大楼负一楼，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新建 500m <sup>3</sup> ，位于综合大楼东北侧地下	根据应急预案：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中，最终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院污水管网及废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容量来接纳消防废水

#### 3.5.2 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医疗设备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新增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一般医疗设备	高场磁共振成像仪 (MR)	1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DSA)	1	0	-1
	体外振波碎石机	1	1	/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3	9	+6
	生化免疫流水线	1	2	+1
	血常规流水线	1	1	/

分类	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冷冻切片机	1	0	-1
	有创呼吸机	5	14	+9
	麻醉机	8	10	+2
	电子腔镜系统	5	6	+1
	连续血液净化 (CRRT)	2	1	-1
	脉动真空消毒器	3	4	+1
	超声波清洗机	3	3	/
放射性医疗设备	CT (16 排)	1	1	/
	CT (256 排或双源)	1	1	/
	X 光机 (DR)	1	2	+1
	牙科 X 光机	1	1	/

关于本项目新增的医用放射性设备的相关内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另请专业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对其环境的影响以对专项评价内容为准，本次验收不对这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本项目辅助工程设备情况见表 3.5-3。

表 3.5-3 本项目辅助工程设备一览表

分类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辅助设备	锅炉 (蒸汽发生器)	蒸汽锅炉 5t/h	3	5	2 ( $240 \times 10^4$ kal/h, 约 4t/h)	合理设计, 新增的两台锅炉 (1 用 1 备) 能满足使用需求, 淘汰原有锅炉
	冷水机组 (空调)	--	3	5	3	/
	冷却塔	--	2	4	5	/
	变压器	1000KVA、 800KVA	3	6	6	/

### 3.5.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污)水按水质特性分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水、食堂污水、公辅设施代谢废水。

本项目设有口腔科，其安装的假牙直接外购定制，院内不进行加工作，因此不产生含 Hg 等重金属废水。

经核实，医院内医疗设备较先进，拍片采用全自动数码设备，无显影、显相等检查废水产生。

其中，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急诊区、住院区、院区拖地消毒等，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等。

###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食堂烹饪过程中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饮食业油烟；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冷却塔、冷却机组、水泵等设备。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输液瓶（包塑料软包），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本项目无药物性废物产生。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1。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环评未分析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实际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50kg，每 20 天（480h）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8~19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t/a。

表 3.5-4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HW01	841-001-01①	46.7	157.1
2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1-01①	0.81	1.572
3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①	2.84	22.374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3-01①	0.01	1.021
5	废水处理污泥③		污水处理设施	HW01 (HW03)	841-001-01 (900-000-03)	62	1.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9	900-041-49	/	1
7	废输液瓶(包塑料软包)	一般固废	医疗活动	99	/	8.615	5.882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	164.25	688.95

①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医疗废物代码中行业代码从 851 变更为 841；

②医院对于即将过期的药品、药物直接由供应商回收，因此医院不产生废药品、药物；医院不代煎中药，无中药药渣产生。

③原环评中废水处理污泥代码为 HW01，实际废水处理污泥代码按照 HW03 进行处置（详见附件《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

④“以新带老”：检验废液为高浓度检验室废液，单独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医疗废物、一般固废的实际产生量为 2022 年（新冠）全年统计数据，实际每年产生量会有微量变化。

###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①环评设计建设 1 幢 21 层综合大楼，实际建设了 1 幢 19 层综合大楼。

②床位数量发生变化，病床数量由原环评中的 900 张减少至 800 张。

③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环评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直接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与院内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医疗废物行业代码发生变化，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医疗废物代码中行业代码从 851 变更为 841。

⑤医疗废物贮存间面积环评设计新增 50m<sup>2</sup>，实际医疗废物依托原有医疗废物贮存间，日产日清，能满足使用需求。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新增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12m<sup>2</sup>。

⑥本项目新增主要医疗设备发生变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1 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6 台，生化免疫流水线+1 套，冷冻切片机-1 台，有创呼吸机+9 台，麻醉剂+2 台，电子腔镜系统+1 套，连续血液净化（CRRT）-1 台，脉动真空消毒器+1 台，X 光机+1 台。增加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到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

⑦辅助工程设备发生变动，环评共 5 台锅炉，实际全院进行改造，通过合理设计，提高锅炉使用时间，新增 2 台锅炉（1 用 1 备），淘汰原有 3 台锅炉。

⑧废气防治措施：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实际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⑨危废废物变动：环评未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实际有废活性炭产生。

⑩环评：综合大楼西侧新建事故池（兼做消防水收集池）等。实际：根据应急预案，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中，最终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院污水管网及废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容量来接纳消防废水。

表 3.6-1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	无变化	/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病床数量减少，病床数量由原环评中的900张减少至800张。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病床数量减少，病床数量由原环评中的900张减少至800张。 由监测数据可知，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突破环评设计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总平面布置。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不属于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不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本项目新增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3.4-2。表3.4-2变动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到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环评共5台锅炉，实际全院进行改造，通过合理设计，提高锅炉使用时间，新增2台锅炉（1用1备），淘汰原有3台锅炉，不增加天然气的使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4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实际污水站的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环评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直接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与院内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数量、位置及废水排放形式。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主要废气排放口数量及高度	本项目不涉及到废气主要排放口。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固废产种类发生变化。	<p>医疗废物贮存间面积环评设计新增 50m<sup>2</sup>, 实际医疗废物依托原有医疗废物贮存间, 日产日清, 能满足使用需求。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新增了一个危废废物贮存场所, 面积 12m<sup>2</sup>。</p> <p>医疗废物行业代码发生变化, 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 医疗废物代码中行业代码从 851 变更为 841。</p> <p>漏评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医疗废物产生量受实际情况影响, 与环评不完全一致。</p> <p>上述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合大楼西侧新建事故池(兼	根据应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 消防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中, 最终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做消防水收集池)等	医院污水管网及废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容量来接纳消防废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居民投诉。



洒水降尘



围挡

###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2.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站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烹饪过程中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饮食业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部排放。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排气筒



两台锅炉



低氮燃烧

#### 4.2.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污）水按水质特性分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水、食堂污水、公辅设施代谢废水。

其中，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急诊区、住院区、院区拖地消毒等，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s、氨氮、SS、TP、TN、LAS、粪大肠菌群等。

(1) 医疗废水：来自门诊、急诊区、住院区、院区拖地消毒等，该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市政污水管网。

(2) 食堂污水：该废水主要含有动植物油类，先经隔油处理，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市政污水管网。

(3)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该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市政污水管网。

(4) 公辅设施代谢废水：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一起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环评中污水站工艺详见图4.2-1，实际污水站工艺详见图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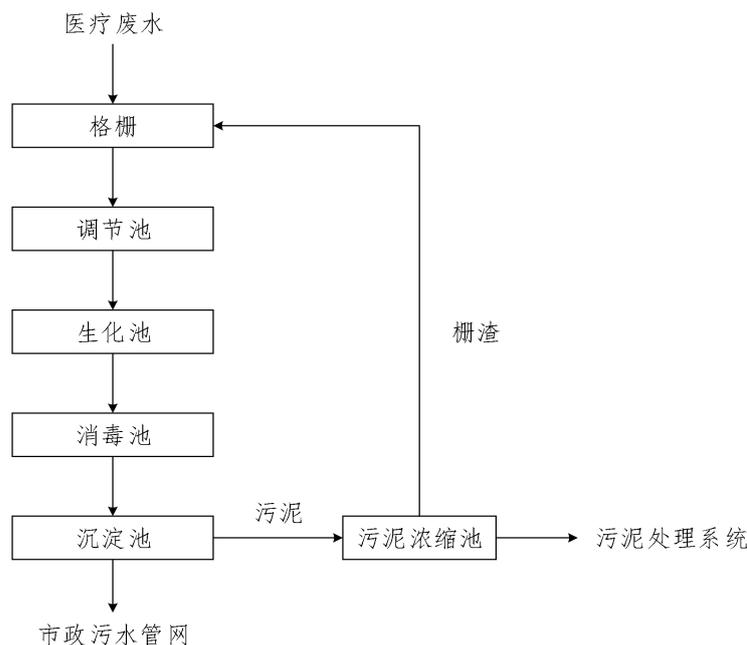


图 4.2-1 环评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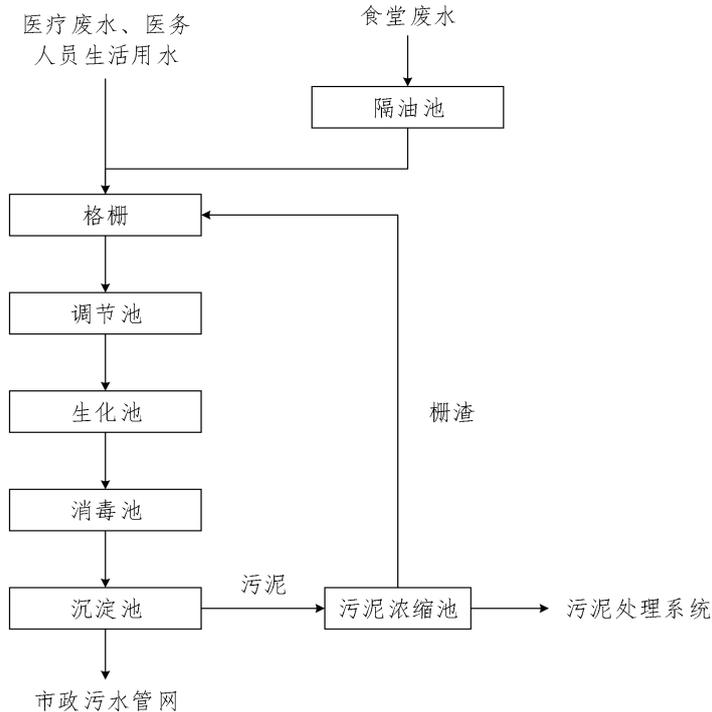


图 4.2-2 实际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 污水站工艺流程简述：

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过格栅，滤出棉团、废渣、纸屑等大颗粒物物质后打进调节池。

调节池的主要作用是对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调节均化，使后续的工艺免受其冲击负荷。

污水经水泵打入生化池，池内挂满生物填料，在鼓风机供气条件下，应用填料巨大的比表面积，为微生物提供巨大的生存载体，吸附在填料上的好氧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作用分解和消化有机污染物，填料选用优质的生物弹性组合填料，具有良好的布水布气性能。采用鼓风机使水体搅动与充氧同时进行，气泡密集，氧转移效率高。污水中有机物大部分被去除，处理后水经水泵打入沉淀池。

沉淀后的污水流入消毒池，并加入高效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过程几乎去除掉污水中所有细菌，病毒，消毒后污水经院区污水总排口，进入武宜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泥池的污泥经消毒后打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石灰投量为每升污泥约 15g，pH 达 11~12 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 30~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处理后的污泥能满足粪大肠菌群 < 100，蛔虫卵死亡率 > 95%。



污水站

消毒剂

#### 4.2.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冷却塔、冷却机组、水泵等设备。

本项目公辅设施安放于地下层，水处理设施水泵安装于泵房内，病房窗户采用双层玻璃结构，降低外界噪声对病房的影响。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落实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2.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由江苏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检验废水由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设有若干垃圾桶，用来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贮存在生活垃圾房，生活垃圾房位于综合大楼负一层，面积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

医院原有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1 处，位于医院东南侧，约 24 平方米，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落实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产生后采用专用的防锐器穿透、防渗漏的包装袋进行密封包装，打包后置

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中专用容器中进行封装暂存，满足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环保标志牌已落实。

医院新建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医院东南侧，面积约 12 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四周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危废信息公开栏已落实，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部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医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氯（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p>医疗废水：来自门诊、急诊区、住院区、院区拖地消毒等，该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食堂污水：该废水主要含有动植物油类，需先经隔油处理，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该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与院内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冷却塔、冷却机组、水泵等	设备噪声	冷却塔为低噪型冷却设备，且设置了隔声罩，放置于综合大楼东部绿化带中，其他公用辅助设施均安放于地下层，水处理设施水泵安装于泵房内。	冷却塔为低噪型冷却设备，放置于一号楼裙楼楼顶，其他公用辅助设施均安放于地下层，水处理设施水泵安装于泵房内。
固废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病理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检验废水（以新带老）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江苏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3]40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污水站周边空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污水站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详见表 6.1-1，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8 米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 (无量纲)	1				
氨	/	/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硫化氢	/	/	/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0	
氯气	/	/	/	0.1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	1	
氨	/	15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	

表 6.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	≥5,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其余因子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6.2-1。

表 6.2-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6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色度	/		
挥发酚	≤1		
总氰化物	≤0.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8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预处理标准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总磷	≤8		
总氮	≤7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临人民路、玉塘路、武宜北路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侧院界执行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详见表6.3-1,6.3-2。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北厂界)	60dB (A)	50dB (A)
4类(东、南、西厂界)	70dB (A)	55dB (A)

表 6.3-2 敏感点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紫金城)	60dB (A)	50dB (A)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医疗废水量	生活污水量	全院接管考核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134685	92600	227285
	化学需氧量	33.671	32.41	66.0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69	8.253	21.722
	悬浮物	8.081	23.15	31.231
	氨氮	3.367	3.241	6.608
	总磷	1.077	0.741	1.818
	总氮	6.734	4.630	11.3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8	/	0.338
	动植物油类	/	0.201	0.201
废气	二氧化硫	/	/	0.048
	氮氧化物	/	/	3.5285
	烟尘	/	/	0.597
	氨气	/	/	0.162
	硫化氢	/	/	0.005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氯气、甲烷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1#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站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2、Q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1#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	◎Q4、Q5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2#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	◎Q6、Q7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挥发酚、色度、石油类、总氰化物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挥发酚、色度、石油类、总氰化物	4 次/天，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院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院南侧外敏感点	▲Z5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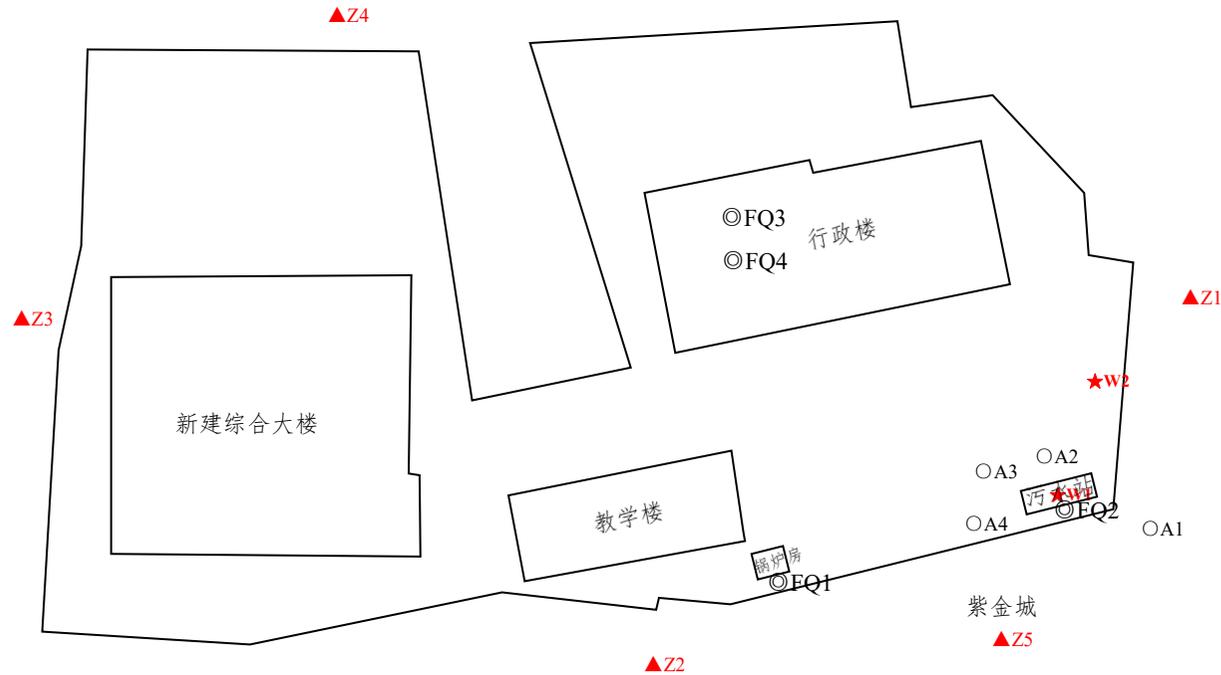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注：★W1、W2 为污水站进、出口；▲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Z5 为敏感点噪声；◎FQ1 为锅炉房废气排气筒，◎FQ2 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FQ3、◎FQ4 为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

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8、19 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小于 5.0m/s。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8.1-3。

表 8.1-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以 1m <sup>3</sup> 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8mg/m <sup>3</sup> (以 30L 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0.01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以 250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08mg/m <sup>3</sup> (以 60L 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0.001mg/m <sup>3</sup> (以 60L 计)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以 36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8.1-2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S-A-107/1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9/08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XS-A-036/098/111/112/113/1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2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83/084/085/086/103/104/105/1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S-A-1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S-A-048	林格曼黑度图	/
XS-B-002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A-009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B-02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8	红外测油仪	OIL8-3
XS-A-099/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6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Pro20 溶氧仪	QSLs-SB-767	0.5 mg/L
			LRH-250 数显生化培养箱	QSLs-SB-76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0.05 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3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P-9272 恒温培养箱	QSLs-SB-515	20 MPN/L	
		DHP-9162 恒温培养箱	QSLs-SB-78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1 mg/L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HJ 503-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A099	0.004 mg/L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石油类	16	6	100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16	6	100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6	100	4	25	100	/	/	/	1	100
总氮	16	6	100	4	25	100	2	12	100	2	100
总氯	16	6	100	4	25	100	/	/	/	/	/
总磷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挥发酚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100	4	25	100	/	/	/	2	100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16	2	100	/	/	/	/	/	/	4	100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氨	油烟	硫化氢	甲烷	氯气
样品数(个)		44	40	44	128	32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	/	15	/
	检查率(%)	/	/	/	11.7	/
	合格率(%)	/	/	/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1	8	1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	8	4	4
	合格率(%)	100	/	100	100	100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噪声校准记录详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 9月18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93.8	94.0	合格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121					
2023年 9月19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4.0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10月8日、10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工况表如下。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门诊量	66 万人次/年	2023 年 9 月 18 日	2610 人次/天
		2023 年 9 月 19 日	2162 人次/天
		2023 年 10 月 8 日	1588 人次/天
		2023 年 10 月 9 日	2566 人次/天
急诊量	/	2023 年 9 月 18 日	679 人次/天
		2023 年 9 月 19 日	670 人次/天
		2023 年 10 月 8 日	697 人次/天
		2023 年 10 月 9 日	640 人次/天
住院床位数	900 张	2023 年 9 月 18 日	800 张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消毒剂投加量	/	2023 年 9 月 18 日	0.129t/d
		2023 年 9 月 19 日	0.132t/d
		2023 年 10 月 8 日	0.118t/d
		2023 年 10 月 9 日	0.100t/d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13日,对本项目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的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氯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进口★W1	化学需氧 (mg/L)	259	279	284	276	275	280	296	262	282	280	/
	悬浮物 (mg/L)	53	51	55	50	52	52	55	53	57	54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7.0-7.2	7.2	7.1	7.2	7.1	7.1-7.2	/
	氨氮 (mg/L)	62.7	61.1	59.3	62.0	61.3	62.0	59.8	60.7	59.8	60.6	/
	总磷 (mg/L)	5.40	6.24	5.72	6.06	5.86	7.61	6.92	6.67	7.26	7.12	/
	动植物油 (mg/L)	1.59	2.19	2.17	2.32	2.07	1.65	1.83	1.94	1.94	1.84	/
	石油类 (mg/L)	1.62	1.73	1.79	1.88	1.76	1.54	1.62	1.75	1.77	1.6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7	50.9	49.9	55.1	52.7	93.8	98.4	93.0	96.5	95.4	/
	总氮 (mg/L)	82.5	84.4	86.2	87.4	85.1	72.7	76.4	79.5	76.2	76.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7	0.241	0.211	0.230	0.235	0.185	0.151	0.219	0.198	0.188	/
	总氯 (mg/L)	ND	/									
	粪大肠菌 (MPN/L)	2.4×10 <sup>5</sup>	/									
	挥发酚 (mg/L)	0.034	0.030	0.038	0.034	0.034	0.023	0.019	0.026	0.019	0.022	/
	色度 (倍)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总氯的检出限为 0.05mg/L，总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4mg/L。											

续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出口★W2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03	121	134	119	178	156	171	184	172	250
	悬浮物 (mg/L)	10	11	11	13	11	16	16	15	17	16	60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9	6.8-6.9	6.8	6.9	6.8	7.0	6.8	6.8-7.0	6-9
	氨氮 (mg/L)	33.2	31.7	33.4	32.9	32.8	34.2	31.7	34.1	31.4	32.9	45
	总磷 (mg/L)	4.11	3.65	3.46	3.98	3.80	4.20	5.21	4.68	4.62	4.68	8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21	0.18	0.20	0.22	0.16	0.20	0.17	0.24	0.19	20
	石油类 (mg/L)	0.13	0.21	0.15	0.16	0.16	0.17	0.19	0.19	0.18	0.1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24.0	25.1	22.3	23.3	25.4	26.3	28.7	27.0	26.9	100
	总氮 (mg/L)	39.4	37.8	36.0	39.2	38.1	40.2	45.4	43.7	42.1	42.9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5	0.072	0.078	0.086	0.083	0.070	0.078	0.058	0.080	0.072	10
	总氯 (mg/L)	4.38	4.78	4.88	4.95	4.7475	5.32	5.35	5.05	5.28	5.25	2-8
	粪大肠菌 (MPN/L)	7.9×10 <sup>2</sup>	20	<20	2.2×10 <sup>2</sup>	260	3.3×10 <sup>2</sup>	80	<20	<20	107	500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0
	色度 (倍)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60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1mg/L，总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4mg/L。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及表 9.2-4。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表 1 标准。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8%，对硫化氢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

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大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小食堂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油烟净化装置对饮食业油烟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0%（>7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排放浓度，甲烷的体积百分数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 年 9 月 18 日	氯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OA1	ND	ND	ND	ND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2	ND	ND	ND	ND	ND	0.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4	ND	ND	ND	ND		
	氨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OA1	0.034	0.028	0.026	0.032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2	0.053	0.044	0.047	0.065	0.075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3	0.075	0.057	0.071	0.06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4	0.037	0.014	0.026	0.036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OA1	ND	ND	ND	ND	/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年 9月19日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OA1	<10	<10	<10	<10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2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4	<10	<10	<10	<10		
	甲烷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OA1	1.04	1.03	1.02	1.02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2	1.03	1.02	1.02	1.00	1.03 (体积百分数为1.44×10 <sup>-4</sup> %)	1% (体积百分数)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3	1.01	1.00	1.01	1.0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4	1.00	1.01	1.00	1.00		
	氯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ND	0.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氨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OA1	0.039	0.045	0.034	0.039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2		0.066	0.052	0.051	0.059	0.067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3		0.063	0.066	0.058	0.067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4		0.040	0.027	0.035	0.044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下	ND	ND	ND	ND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风向○A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A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A1	<10	<10	<10	<10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A2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A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A4	<10	<10	<10	<10		
	甲烷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A1	1.07	1.14	1.16	1.16	/	1% (体积百分数) (换算体积百分数为1.67×10 <sup>-4</sup>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A2	1.10	1.06	1.05	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A3	1.18	1.14	1.16	1.1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A4	1.05	1.12	1.05	1.09		

污水站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排放浓度，甲烷的体积百分数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Q2	2023年9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7	2549	2613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	0.84	0.75	/
		氨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	0.20	0.21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01×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5.49×10 <sup>-4</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977	1318	977	/
	2023年9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37	2597	2630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	0.82	0.85	/
		氨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	0.21	0.20	/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Q3	2023年9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32	2370	2313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	0.43	0.50	/
		氨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66×10 <sup>-5</sup>	4.74×10 <sup>-5</sup>	4.63×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151	131	97	2000
2023年9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50	2235	2388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	0.50	0.48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Q1	2023年10月8日	氨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50×10 <sup>-5</sup>	4.47×10 <sup>-5</sup>	4.78×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85	112	151	2000	
	2023年10月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73	4322	431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0	3.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3.4	3.1	4.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5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ND	ND	ND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8	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20	19	7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3	0.078	0.026	/	
		2023年10月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60	4162	409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3.3	3.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3	4.1	4.5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5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ND		ND	ND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4	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20	5	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5	0.017	0.012	/			

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标准。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表 9.2-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Q4	2023年9月18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02	7898	8071	7937	7883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4	1.4	1.4	1.6	1.4	/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4					/
	2023年9月19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69	7792	7726	7694	772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4	1.4	1.4	1.5	1.5	/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4					/
大食堂	2023年9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804	8848	8562	8607	8457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排气筒出口◎Q5	月 18 日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2.0
	2023 年 9 月 19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63	8479	8448	8328	8494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2.0
小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Q6	2023 年 9 月 18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53	6274	6352	6242	6508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0	1.0	1.1	1.0	1.1	/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0					/
	2023 年 9 月 19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92	6237	5848	6491	586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0	1.0	1.1	1.0	1.1	/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0					/
小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Q4	2023 年 9 月 18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23	6590	6546	6524	649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0.2					2.0
	2023 年 9 月 19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19	6597	6307	6675	6341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0.2	0.1	0.1	0.2	0.3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0.2					2.0

大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 不进行总量计算。通过对小食堂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油烟净化装置对饮食业油烟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0% (>75%),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中型”标准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厂界噪声, 东、西、北院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南院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院南侧外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院界外1米▲Z1	63.9	50.4	64.6	50.1	70	55
南院界外1米▲Z2	58.1	47.0	55.6	49.2	60	50
西院界外1米▲Z3	62.6	52.1	63.9	51.5	70	55
北院界外1米▲Z4	61.2	51.7	61.5	52.0	70	55
院南侧外敏感点▲Z5	55	48	55	48	60	50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9.2-6。

表 9.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核定全院接管量（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吨/年）
		医疗废水量	生活污水量	合计	
废水	废水量	134685	92600	227285	86441
	化学需氧量	33.671	32.41	66.081	12.577
	悬浮物	8.081	23.15	31.231	1.167
	氨氮	3.367	3.241	6.608	2.840
	总磷	1.077	0.741	1.818	0.367
	总氮	6.734	4.630	11.364	3.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8	/	0.338	0.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	8.253	8.253	2.170
废气	动植物油	/	0.201	0.201	0.0177
	颗粒物	0.597			0.0212
	二氧化硫	0.048			0.009
	氮氧化物	3.5285			0.0708
	氨	0.162			0.010
	硫化氢	0.0051			0.0004

①根据 2022 年全年用水量，算出年排水量为 86441。

②院区 2 台锅炉（一用一备），年累计最大工作时间为 8760h。

③二氧化硫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计算。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p>水污染防治：本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集中进行消毒、处理”原则，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和消毒与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污）水按水质特性分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水、食堂污水、公辅设施代谢废水。检验室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一起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辅设施代谢废水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的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挥发酚、色度、石油类、总氰化物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p>
<p>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新增 2 台天然气锅炉，年用天然气 30 万立方米，燃烧废气由 2 根 8 米高排气筒 3-4# 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方式将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5# 排放；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锅炉废气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 时段二类区标准，油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型规模的要求，污水站废气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标准及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站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中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饮食业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部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下：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大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小食堂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油烟净化装置对饮食业油烟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0%（&gt;7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标准要求。</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p>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下：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排放浓度，甲烷的体积百分数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噪声污染控制：须采取消音、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被北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其余边界执行2类区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落实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医院靠近人民路、玉塘路、武宜北路一侧院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侧院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医院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旧药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必须按各固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堆放储存，并及时送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及暂存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由江苏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检验废水由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设有若干垃圾桶，用来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贮存在生活垃圾房，生活垃圾房位于综合大楼负一层，面积约30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p> <p>医院原有医疗废物贮存设施1处，位于医院东南侧，约36平方米，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落实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产生后采用专用的防锐器穿透、防渗漏的包装袋进行密封包装，打包后置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中专用容器中进行封装暂存，满足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环保标志牌已落实。</p> <p>医院新建危废仓库1处，位于医院东南侧，面积约12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危废信息公开栏已落实，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p>排污口设置：本项目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气筒 3 个，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固废贮存场所环保标识牌均已落实。</p>
<p>施工期污染控制：落实报告中关于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过程中无环保问题的投诉。</p>
<p>事故风险应急：按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技术人员和仪器，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原内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营；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及暂存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理》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全面做好化学品等在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的演练。</p>	<p>已经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为：310412-2022-14073-L。</p>
<p>本项目不涉及各类辐射设备，有辐射影响的设备须另行申报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部门批准。</p>	<p>本项目不涉及各类辐射设备，有辐射影响的设备须另行申报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部门批准。</p>
<p>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单位：吨/年）：                      废水：医疗废水量<math>\leq 134685</math>（76629），<math>COD_{cr} \leq 33.671</math>（19.157），<math>BOD \leq 13.469</math>（7.663），<math>SS \leq 8.081</math>（4.598），氨氮<math>\leq 3.367</math>（1.916），总磷<math>\leq 1.077</math>（0.613），总氮<math>\leq 6.734</math>（3.831），LAS<math>\leq 0.338</math>（0.192），粪大肠菌群<math>\leq 5000</math>个/年（5000个/年）；                      生活污水量<math>\leq 92600</math>（31281），<math>COD_{cr} \leq 32.41</math>（10.948），<math>BOD \leq 8.253</math>（2.792），<math>SS \leq 23.15</math>（7.821），氨氮<math>\leq 3.241</math>（1.095），总氮<math>\leq 4.630</math>（1.564），总磷<math>\leq 0.741</math>（0.250），动植物油<math>\leq 0.201</math>（0.067）。                      废气：二氧化硫<math>\leq 0.048</math>（0.019），氮氧化物<math>\leq 3.5285</math>（1.4135），烟尘<math>\leq 0.597</math>（0.239），一氧化碳<math>\leq 0.0566</math>（0.0566），THC<math>\leq 0.0283</math>（0.0283），氨气<math>\leq 0.162</math>（0.092），硫化氢<math>\leq 0.0051</math>（0.003）。                      固废：零排放。</p>	<p>详见表 9.2-6</p>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污）水按水质特性分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水、食堂污水、公辅设施代谢废水。检验室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一起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辅设施代谢废水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的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挥发酚、色度、石油类、总氰化物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站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中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饮食业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部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标准。污水站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标准要求。

###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

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落实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靠近人民路、玉塘路、武宜北路一侧院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侧院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由江苏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检验废水由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设有若干垃圾桶，用来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贮存在生活垃圾房，生活垃圾房位于综合大楼负一层，面积约30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

医院原有医疗废物贮存设施1处，位于医院东南侧，约24平方米，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落实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产生后采用专用的防锐器穿透、防渗漏的包装袋进行密封包装，打包后置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中专用容器中进行封装暂存，满足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环保标志牌已落实。

医院新建危废仓库1处，位于医院东南侧，面积约12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危废信息公开栏已落实，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 （5）总量控制

根据2023年9月18日、19日、10月8日、9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常州市武

进中医医院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6)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8日，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已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204834673550915001V。

(7) 应急预案

已经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10412-2022-10073-L。

综上所述，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意见；

附件 2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3]40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处置合同；

附件 5 生产设备、固废核算清单一览表；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8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3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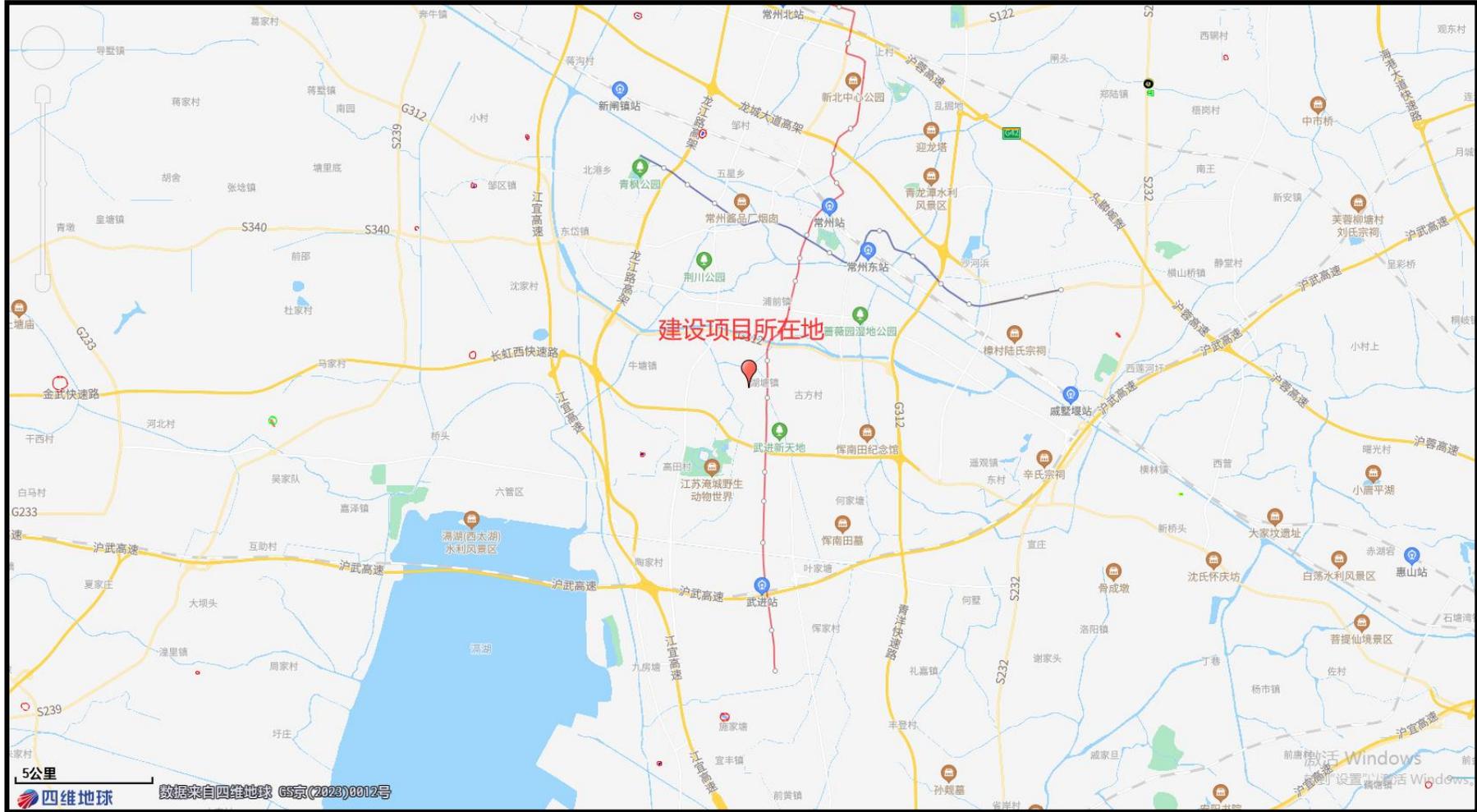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综合医院 85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床位 9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后床位 800 张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开复[201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204834673550915001V			
	验收单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0.3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29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0.49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4834673550915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86441	22728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12.577	66.081	/	/
	悬浮物	/	/	/	/	/	/	/	/	1.167	31.231	/	/
	氨氮	/	/	/	/	/	/	/	/	2.840	6.608	/	/
	总磷	/	/	/	/	/	/	/	/	0.367	1.818	/	/
	总氮	/	/	/	/	/	/	/	/	3.501	11.36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	/	0.007	0.33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2.170	8.253	/	/
	动植物油	/	/	/	/	/	/	/	/	0.0177	0.201	/	/
	颗粒物	/	/	/	/	/	/	/	/	0.0212	0.597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09	0.04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0708	3.5285	/	/
氨									0.010	0.162			
硫化氢									0.0004	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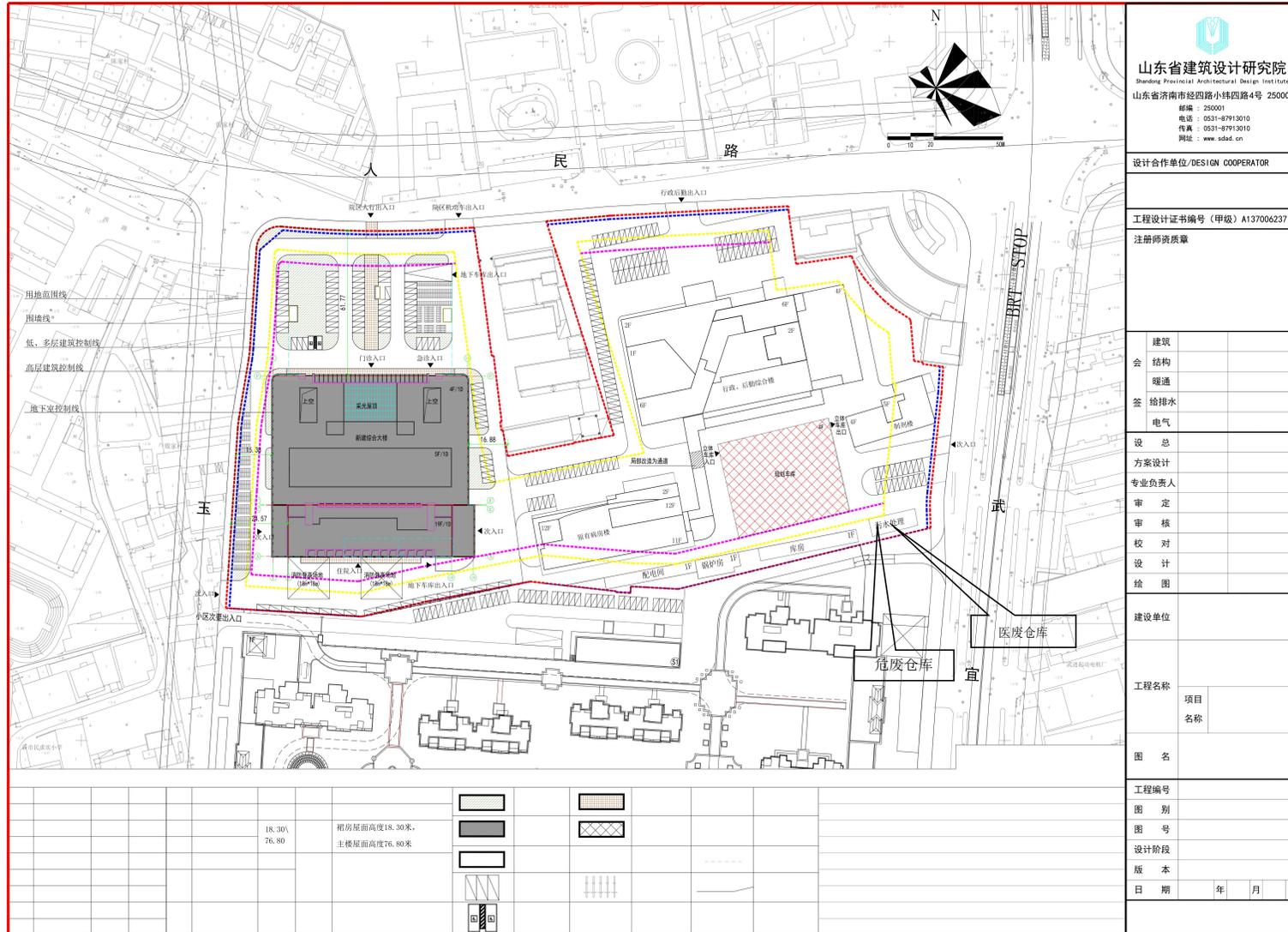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b>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b> Shandong Provincial Architectural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小纬四路4号 250001 邮编: 250001 电话: 0531-87913010 传真: 0531-87913010 网址: www.sdad.cn	
设计合作单位/DESIGN COOPERATOR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甲级) A137006237	
注册师资质章	
建筑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设计	
方案	
专业	
负责人	
审定	
审核	
校对	
设计	
绘图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项目
	名称
图名	
工程编号	
图别	
图号	
设计阶段	
版本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 15. 结论与建议

### 15.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病床床位紧张的矛盾,改善病人就医条件,规范医疗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拟在现有项目西侧地块进行扩建。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9 日对《关于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13]85 号):“该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西侧,玉塘路以东,人民路以南地块内,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主要建设 1 幢 21 层综合大楼及 4 层门诊、5 层医技裙楼等,总占地面积 18100m<sup>2</sup>,建筑总面积达 72619m<sup>2</sup>”。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批复(武发改复[2013]85 号)(见附件 1),本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见附件 2。

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年工作日 365d,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8760h;该项目不新增医务人员 450 人,预计 2013 年 8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竣工。

### 15.2. 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1)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 Q8312 中医医院。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二十九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条目;本项目已获得由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13]85 号)。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提出的第三条“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不断培育形成服务业的增长点。围绕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的要求,大力发展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和物业服务、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和社会化养老等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本项目为医院扩建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事业故符合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5.3. 项目选址与区域总体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西侧,人民路南侧、玉塘路东侧地块内,项目规划总占地181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72619m<sup>2</sup>,目前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已获得常州市规划局批准,并已取得常州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本项目位于湖塘组团,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和体育用地,与区域用地规划不相违背。

根据《武进区中心城区概念性规划》,武进今后的发展定位是“建成以武进中心区为核心、重点镇为网络、高新技术为先导、新型工业为主题、科教文化为支撑、都市农业为优势、生态旅游为亮点的园林式、现代化新城区”。本项目区域为规划中核心分区,为全区最活跃的商业中心区和居住社区,本项目是为民服务的医疗卫生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

### 15.4. 总量控制与区域要求相符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均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和燃气废气、锅炉燃气废气、污水处理站和固废暂存场所产生的恶臭气体、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检验废气(由于食堂

油烟废气和燃气废气和固废暂存场所产生的恶臭气体、检验废气增量较小，本环评中为进行量化分析，故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故无排放总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可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本项目污染物考核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11.2-1，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见第 11.3 章节。

### 15.5. 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区域环境功能相符

####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

本评价通过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得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常规因子  $\text{SO}_2$ 、 $\text{NO}_2$  满足《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 HCl 和臭气浓度在各监测点均未检出， $\text{PM}_{10}$  在湖塘桥实验小学监测点位出现超标现象，分析超标原因主要周边房地产正在进行建筑施工及道路扬尘的影响。

地表水引用断面中地表水引用断面中各引用断面 pH、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杆菌等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氨氮、总磷在引用断面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分析超标原因为采菱港上游沿岸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随意排放，同时监测时河流没有流动，污染物自净衰减能力弱，而导致河流水质超标。区域整合整治要求：加强附近河流上游居民及工业废水的收集率，将居民及未接管企业的废水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规划功能级别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总大肠菌群因子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 类标准，其余所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项目地块内土壤环境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二级标准。

## 2、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功能的影响

经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论证,本项目的污染物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通过院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直一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均可达标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

### (2) 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新增量较小,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新增的蒸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天然气的废气污染物增量较小,直接通过8m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并将恶臭气体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味后再排放,另一方面院方还将在污水处理站附近种植树木隔离带,使得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除臭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该标准表3中相关要求;地下车库设诱导通风系统,换气频率不小于6次/h,利用直接对外的车道和车库内部设置机械送风系统以达到通风量总平衡。汽车尾气通过风机抽排车库外,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排放历时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气出口的设置上,应考虑尽量远离居民住宅楼,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其的影响;类比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本项目新增各类固体废物量较少,故固废暂存场所相应的恶臭气体增量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为冷水机组、冷却塔和水泵,冷水机组位于地下室,经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经过隔声后各噪声源在各院界处的噪声

贡献值均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独立贮存、及时清运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理；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了固废的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固废“零”排放。

### 3、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但因地块周边为交通要道，交通噪声会对道路附近区域声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根据 6.2.3.2 章节对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的预测分析，并参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相关规定，为确保病人、医护人员有良好的就诊、休息环境，建议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对临道路一侧的房间选用隔声效果好的门窗（如隔声玻璃等），防止医患人员受周边交通噪声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项目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相符。

## 15.6.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经事故池，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可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受污染雨水、消防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对于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的处置。

经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15.7.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在总体规划设计中，通过采用清洁、节能得建筑及装饰材料，并采取一系列的节能节水措施，为院区营造良好的环境，减少能源的消耗，

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较好地保护环境。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清洁生产建议

为了使本项目的建设在清洁生产方面做得更完善，建议综合大楼建设严格按以上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在允许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在院区内设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的中水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以节约绿化用水。

#### 15.8. 公众参与

报告书通过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jhbj.wj.gov.cn/>) 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发放问卷调查表等形式对工程所在地的企业和群众以及社会各界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100 份，回收 100 份，69% 表示在满足环保条件后支持本项目的建设，31% 表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公众认识到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地区的医疗服务环境，肯定了其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同时也迫切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治理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当地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应文明施工，认真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并作好周边商办人员的协调工作，力求不发生施工扰民事件。

#### 15.9.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综上，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同时得到周边公众支持的条件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 要求：

- (1) 本项目应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 (2) 本项目新增的医用放射性设备，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

行转移联单制度；

(4)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确保粪大肠菌群和蛔虫卵死亡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控制标准；

(5) 本项目离周边敏感点较近，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施工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特别是扬尘、噪声）。在离敏感点较近的区域建议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如施工场界设置围墙或其他屏障、运输及露天堆放材料加盖篷布、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提倡文明施工，建立临时隔声障，设备加消声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以减轻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附件 2

#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开复[2013] 40 号

## 关于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同意建设的前提条件是：

- 1、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武进区和湖塘镇的总体规划要求。
- 2、立足区域环境容量，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 3、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
- 4、项目的建设须符合武进区发改局关于本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13】85号）的要求。

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18100 m<sup>2</sup>，总建筑面

积72619m<sup>2</sup>。主要建设1幢21层综合大楼及4层门诊、5层医技裙楼等。建设地址为湖塘镇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西侧，玉塘路以东，人民路以南地块内。详细的医院整体布局、功能设置等指标详见报告书所述。

三、项目初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水污染防治：本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集中进行消毒、处理”原则，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和消毒与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新增2台天然气锅炉，年用天然气30万立方米，燃烧废气由2根8米高排气筒3-4<sup>#</sup>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方式将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5<sup>#</sup>排放；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锅炉废气达到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时段二类区标准，油烟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型规模的要求，污水站废气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标准及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控制：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西、北边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的要求，其余边界执行2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医院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旧药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必须按各固废特

性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堆放储存，并及时送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及暂存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5、排污口设置：本项目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气筒3个，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

6、施工期污染控制：落实报告书中关于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事故风险应急：按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技术人员和仪器，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院内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营；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及暂存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全面做好化学品等在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的演练。

8、本项目不涉及各类辐射设备，有辐射影响的设备须另行申报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四、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单位：吨/年）：

废水：医疗废水量 $\leq 134685$ （76629），CODcr $\leq 33.671$ （19.157），BOD $\leq 13.469$ （7.663），SS $\leq 8.081$ （4.598），氨氮 $\leq 3.367$ （1.916），总磷 $\leq 1.077$ （0.613），总氮 $\leq 6.734$ （3.831），LAS $\leq 0.338$ （0.192），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 个/年（5000个/年）；

生活污水量 $\leq 92600$ （31281），CODcr $\leq 32.41$ （10.948），BOD $\leq 8.253$ （2.792），SS $\leq 23.15$ （7.821），氨氮 $\leq 3.241$ （1.095），

总氮 $\leq 4.630$  (1.564), 总磷 $\leq 0.741$  (0.250), 动植物油 $\leq 0.201$  (0.067)。

废气: 二氧化硫 $\leq 0.048$  (0.019), 氮氧化物 $\leq 3.5285$  (1.4135), 烟尘 $\leq 0.597$  (0.239), 一氧化碳 $\leq 0.0566$  (0.0566), THC $\leq 0.0283$  (0.0283), 氨气 $\leq 0.162$  (0.092), 硫化氢 $\leq 0.0051$  (0.003)。

固废: 零排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 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竣工试生产应报局监察部门。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 报局监察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请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和湖塘镇政府严格监督管理, 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意见实施。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有违反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 我局将依法查处。



主题词: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湖塘镇政府 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 9份

## 附件 3 工况

##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工况表如下。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门诊量	66 万人次/年	2023 年 9 月 18 日	2610 人次/天
		2023 年 9 月 19 日	2162 人次/天
		2023 年 10 月 8 日	1588 人次/天
		2023 年 10 月 9 日	2566 人次/天
急诊量	/	2023 年 9 月 18 日	679 人次/天
		2023 年 9 月 19 日	670 人次/天
		2023 年 10 月 8 日	697 人次/天
		2023 年 10 月 9 日	640 人次/天
住院床位数	900 张	2023 年 9 月 18 日	800 张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消毒剂投加量	/	2023 年 9 月 18 日	0.129t/d
		2023 年 9 月 19 日	0.132t/d
		2023 年 10 月 8 日	0.118t/d
		2023 年 10 月 9 日	0.100t/d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2023 年 10 月

附件 4

2023.1.6 - 2024.1.5

##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不属于医疗废物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统一回收处置资质的合法企业，愿意有偿依法合规收购处理甲方产生的回收物品；甲方系已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医疗机构，为了依法、合规、安全处理回收物品，愿意有偿向乙方出售回收物品；根据《民法典》及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有偿回收处置甲方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不属医疗废物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甲方不向乙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必须及时退还甲方、由甲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

二、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健委、江苏省卫健委的有关规定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用于原用途，也不将回收物品用于生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回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访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监督和访查不应影响乙方生经营活动。

三、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回收专用袋及回收记录册，甲方将回收物品进行集中、装入回收专用袋，玻璃瓶内不得留有残液，以免运输破损污染环境。填写回收记录册、登记建档；乙方指定专人定时上门清点、称重和回收，双方在回收记录册签字交接。

四、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收物品收购价格为一次性塑料输液瓶 800 元/吨，塑料输液袋 400 元/吨。玻璃输液瓶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回收费用 200 元/吨。西林瓶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回收费用     /元/吨。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协议期限内按照每年7月1日前、次年1月1日前凭相关票据结算付清上半年度费用。

五、乙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六、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将指定上门收取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信息，照片交甲方总务科（处），由甲方总务科（处）制作专门通告证，用作身份识别和管理。

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七、乙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了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资质，并承诺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书时提供上述资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盖公章）。

八、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再具有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2、乙方未按照约定、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上门收取回收物品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3、乙方因回收处置回收物品不当，致使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4、乙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5、乙方未按时结算费用的；

6、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九、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作为保证金，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规范制度行为，甲方有权作扣除保证金。合同失效双方结算相关费用后甲方一个月内退还。

十、本合同签订后，按民法典执行。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成立，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86582511

地址：湖塘人民中路 699 号

乙方：（盖章）

江苏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0519-85859388

地址：武进区湟里镇葛庄

村委葛庄 108 号村

## 附件 5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设备清单

分类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辅助设备	锅炉 (蒸汽发生器)	蒸汽锅炉 5t/h	3	5	2 (240*10 <sup>4</sup> kal/h, 约 4t/h)	合理设计, 新增的两台锅炉(1用1备)能满足使用需求, 淘汰原有锅炉
	冷水机组(空调)	--	3	5	3	/
	冷却塔	--	2	4	5	/
	变压器	1000KVA、800KVA	3	6	6	/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HW01	841-001-01①	46.7	157.1
2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1-01①	0.81	1.572
3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①	2.84	22.374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3-01①	0.01	1.021
5	废水处理污泥③		污水处理设施	HW01(HW03)	841-001-01 (900-000-03)	62	1.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9	900-041-49	/	1
7	废输液瓶(包塑料软包)	一般固废	医疗活动	99	/	8.615	5.882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	164.25	688.95

①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 医疗废物代码中行业代码从 851 变更为 841;

②医院对于即将过期的药品、药物直接由供应商回收, 因此医院不产生废药品、药物; 医院不代煎中药, 无中药药渣产生。

③原环评中废水处理污泥代码为 HW01, 实际废水处理污泥代码按照 HW03 进行处置(详见附件《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

④“以新带老”: 检验废液为高浓度检验室废液, 单独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医疗废物、一般固废的实际产生量为 2022 年(新冠)全年统计数据, 实际每年产生量会有微量变化。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2023 年 9 月

附件 6

合同编号  
TYCF-HIT2022-055

## 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1.6.1 - 2024.11.30.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转运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价格如下；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50 元/公斤处置(价格见常州市殡仪馆的合同复印件)，运输费用 20 元/公斤。

二、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委托常州市殡仪馆处置的病理性医疗废物，承担该废物运输、运输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病理性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

#### 四、甲方责任：

1、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甲方每次需接环保、院感等规范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甲方在病理性医疗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逾期不能及时结清费用的，乙方予以停止病理性医疗废物的转运服务，费用结清后方可恢复转运服务，停运期间的一切法律责任有甲方承担。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

2、每次按约定的时间，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病理性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病理性医疗废物的交接清单（清单须有医院交接人员的签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病理性医疗废物的重量和常州市殡仪馆结算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爱护公物，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因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的医废处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原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的病理性医疗废物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终止）。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病理性医疗废物运输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0582511  
单位地址：湖塘人民中路699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2050162070000000441

2021.12.1 - 2026.11.30  
胡海平 签

## 医疗废物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焚烧转运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 数量 300 吨/年、运输费 1500 元/月，灭菌后垃圾转运焚烧费 800 元/吨、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灭菌后的垃圾转运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乙方在运



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医疗废物的交接清单（清单须有交接人员的签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医疗废物的重量上报给环保部门和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服务周期为三年，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合同每年一签。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蔡少华

武进区武宜中路699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7000000044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0519-88068619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

##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 行政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

-请选择行政区划-

-请选择危废大类-

-请选择危废八位码-

-请选择处置方式-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地区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开始日期	许可证截止日期	联系方式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中兴...	常州市	CZ0482-8	2022-12-27	2027-12-26	13951384808

共 1 条 上一页 1 下一页 前往 1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23.5.20 - 2024.6.1

合同编号: YT

甲方(委托人):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区妇幼医疗中心)

乙方(受托人):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8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污泥	900-000-03	桶/袋	甲方	4	D10	处置不超过5吨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如果标的物为运输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5吨,甲方同意按照1000-2000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环节费用。

1.4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转移处置标的物批次开票结算处置费,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转账付清。

###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48小时)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乙方要求物流公司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3.8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4.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情况，且不得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不同的包装中。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向甲方追责。

####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4 小时的, 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 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 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 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 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 协商不成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 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5 实际处置标的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 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损失计算方式为: 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6 在本合同期内, 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 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 甲方逾期不收回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6.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 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 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 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 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 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 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0519-83115686  
签约日期：2023年5月20日

##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 行政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

-请选择行政区划-

-请选择危废大类-

-请选择危废八位码-

-请选择处置方式-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地区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开始日期	许可证截止日期	联系方式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	常州市	JS041100I580-2	2023-02-06	2024-01-31	18151212123

共 1 条 上一页 1 下一页 前往 1 页

## 附件 7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ZY2023415

签订日期: \_\_\_\_\_

所属区域: 常州

甲方: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蜂窝)	HW49	900-041-49	根据实际转移量	5500

##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在废物转移前,甲方须提前2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四、转移约定

4.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4.2 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4.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4.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液体废物、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4.5.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多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4.6. 乙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7.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合同期内提供一次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9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        /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费后生效。

#### 六、 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6.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

####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八、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8.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 九、其他

9.1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9.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2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1382511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武进支行

账号：324006070018010080895

税号：123204834673550915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1105040909100033837

税号：91320411MA1X3EN0XR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铬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0.05 %	
氯含量 (湿基) (%)	≤2 %	
溴含量 (湿基) (%)	≤0.02 %	
灰分	< 15 %	
强度 (%)	≥93	煤制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灰分	< 15 %	
强度 (%)	≥90	木制活性炭
表观密度	350-600	
粒度	2.5mm-0.65mm ≥90	
灰分	< 15 %	



附件 8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会议纪要

第 1 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编印

2019 年 1 月 11 日

## 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 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常州市环保局在局楼层会议室组织召开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参与会议的有常州市卫计委、新北环保局、金坛环保局、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和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同志。会议就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目前遇到的处置方式和途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健全收集和贮存设施。要对照《医疗废

物分类目录》，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其中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采取高温蒸汽处理，药物性、化学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病理组织和胎盘）及污水处理污泥（列入废药物、药品 HW03）在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获取危废经营许可证前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应急焚烧处置，其余病理性医疗废物（残肢等）送殡仪馆火化处理。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转移时，要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填写医疗废物专用的转移联单。

三、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各级环保、卫生和公安部门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信息共享和协作，确保医疗废物和医院污水处理污泥安全贮存和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出席人员：胡跃平 蒋宇庆 陈 明 黄雪笙 许明军  
刘勤芳 汤桂芳 侯高健 祝小红  
记 录： 李祖兵

---

抄送：常州市卫计委、常州市公安局、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金坛环保局、新北环保局、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和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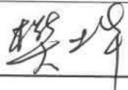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

附件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机构代码	123204834673550915
法定代表人	曹蕊芸	联系电话	13813681380
联系人	樊志华	联系电话	1890065251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常州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东经 119°56'31.059", 北纬 31°43'31.984")		
预案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 <sub>0</sub> ) +一般-水 (Q <sub>0</sub> )		
<p>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9.2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0月1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10412-2022-10073-L</p>		
<p>报送单位</p>	<p>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3204834673550915001V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曹蕊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699号  
行业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834673550915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1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11

###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组织召开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成立于 1989 年，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根据市场需求，医院投资 42299 万元，建设“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建成，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运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议书批复（武发改复[2013]85 号）。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特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编制完成《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开复[2013]40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已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204834673550915001V。2020 年 5 月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22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 1 幢 19 层综合大楼及 4 层门诊、5 层医技裙楼、门诊楼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

环评设计扩建后病床床位 900 张床位，实际床位数为 800 张。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①环评设计建设 1 幢 21 层综合大楼，实际建设了 1 幢 19 层综合大楼。

②床位数量发生变化，病床数量由原环评中的 900 张减少至 800 张。

③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环评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直接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与院内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医疗废物行业代码发生变化，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医疗废物代码中行业代码从 851 变更为 841。

⑤医疗废物贮存间面积环评设计新增 50m<sup>2</sup>，实际医疗废物依托原有医疗废物贮存间，日产日清，能满足使用需求。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新增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12m<sup>2</sup>。

⑥本项目新增主要医疗设备发生变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1 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6 台，生化免疫流水线+1 套，冷冻切片机-1 台，有创呼吸机+9 台，麻醉剂+2 台，电子腔镜系统+1 套，连续血液净化（CRRT）-1 台，脉动真空消毒器+1 台，X 光机+1 台。增加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到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

⑦辅助工程设备发生变动，环评共 5 台锅炉，实际全院进行改造，通过合理设计，提高锅炉使用时间，新增 2 台锅炉（1 用 1 备），淘汰原有 3 台锅炉。

⑧废气防治措施：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⑨危废废物变动：环评未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实际有废活性炭产生。

⑩环评：综合大楼西侧新建事故池（兼做消防水收集池）等。实际：根据应急预案，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中，最终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院污水管网及废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容量来接纳消防废水。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污）水按水质特性分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水、食堂污水、公辅设施代谢废水。检验室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一起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辅设施代谢废水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中有油烟废气产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部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落实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输液瓶（包括塑料软包）由江苏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检验废水由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医疗废物依托原有医疗废物贮存间，日产日清，能满足使用需求。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新增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12m<sup>2</sup>。

#### （五）其他措施

1、2022年12月8日，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已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204834673550915001V。

2、已经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10412-2022-10073-L。

#### （六）环境管理制度

本院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的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挥发酚、色度、石油类、总氰化物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标准。污水站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排放浓度、甲烷的体积百分数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靠近道路三侧院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侧院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要求

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口无流量计，故不对废水进行效率计算。

###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48%，对硫化氢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1%。大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小食堂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油烟净化装置对饮食业油烟的平均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中型”标准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后期如果进行锅炉改造，需使用低氮燃烧器。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2023年10月25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签字
组长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18900651807	院长	曹志忠
	江苏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61456694	主任	王佩俊
	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3775020653	教授	李树扣
	江苏城建学院	1386182393	副教授	曹芳
	常州工程学院	1310114826	副教授	姚磊
	武进中医院	18915891601	主治医师	孙惠
	武进中医院	18900651515	副主任医师	黎心宇
	武进中医院	18915891579		黄鸣宇
	武进中医院	13585339911		蔡中平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581301505	中2	吴青莹

组员

## 附件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议书批复（武发改复[2013]85 号）。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特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编制完成《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开复[2013]40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已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204834673550915001V。2020 年 5 月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2023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评审稿）；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院长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会计	1、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 2、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账； 3、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总务科	1、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达标排放； 2、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3、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4、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 5、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	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废水检测记录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设置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加强员工培训；
- 2、加强员工岗位职责、避免操作失误；

#### 2.2 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按时对风机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如果后期锅炉改造需要使用低氮燃烧；
-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确保企业长期安全稳定的生产。

附件 13



控制编号: JSXS-QR-3103-1.1

# 检测 报 告

编号: XS2309105Y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委托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  
网址: [http:// www.xshjjc.com](http://www.xshjjc.com)

联系电话: 0519-88805066  
邮箱: 363577349@qq.com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联系人	樊科	联系电话	18900652515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蒋陈鑫、金鑫、周晓泉、王建卫、吴文军、谈丰、王儒俊、徐劼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19 日、10 月 8 日~9 日
分析人员	周晓泉、王建卫、蒋陈鑫、金鑫、苏怡、吴科、杜雅文、宋子怡、戴嘉雯、徐燕、董宵节、朱佳丽、李桂琴、罗丽香、周聪、秦欢欢、辛娜	分析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21 日、10 月 8 日~11 日
检测方法/仪器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 无组织废气: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氯气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生产工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19 日、10 月 8 日~9 日检测时, 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3		
编制人:	董宵节		
审核人:	宋子怡		
复核人:	陆静芳		
签发人:	樊科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FQ02						参考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7~ 10:47	第二次 13:50~ 14:50	第三次 17:50~ 18:50	第一次 09:50~ 10:50	第二次 13:55~ 14:55	第三次 18:00~ 19:00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	0.84	0.75	0.87	0.82	0.85	/
氨 排放速率 (kg/h)	1.98 ×10 <sup>-3</sup>	2.14 ×10 <sup>-3</sup>	1.96 ×10 <sup>-3</sup>	2.29 ×10 <sup>-3</sup>	2.13 ×10 <sup>-3</sup>	2.24 ×10 <sup>-3</sup>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	0.20	0.21	0.20	0.21	0.20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01 ×10 <sup>-4</sup>	5.10 ×10 <sup>-4</sup>	5.49 ×10 <sup>-4</sup>	5.27 ×10 <sup>-4</sup>	5.45 ×10 <sup>-4</sup>	5.26 ×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122	1122	1513	/
臭气浓度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
备注	/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表 1-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FQ02						参考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
治理设施名称 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7~ 10:47	第二次 13:50~ 14:50	第三次 17:50~ 18:50	第一次 09:50~ 10:50	第二次 13:55~ 14:55	第三次 18:00~ 19:00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	0.43	0.50	0.46	0.50	0.48	/
氨 排放速率 (kg/h)	1.07 ×10 <sup>-3</sup>	1.02 ×10 <sup>-3</sup>	1.16 ×10 <sup>-3</sup>	1.04 ×10 <sup>-3</sup>	1.12 ×10 <sup>-3</sup>	1.15 ×10 <sup>-3</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4.66 ×10 <sup>-5</sup>	4.74 ×10 <sup>-5</sup>	4.63 ×10 <sup>-5</sup>	4.50 ×10 <sup>-5</sup>	4.47 ×10 <sup>-5</sup>	4.78 ×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97	85	112	151	/
臭气浓度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2000
备注	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表 1-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大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FQ03										参考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1:10~12:08					一次 11:10~12:08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0	1.9	2.2	2.0	2.1	2.0	2.0	2.2	2.2	/
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1					/
油烟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4	1.4	1.6	1.4	1.4	1.4	1.4	1.5	1.5	/
油烟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4					/
备注	/										

表 1-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大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FQ03										参考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
治理设施名称 及工艺	油烟净化器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1:10~12:08					一次 11:10~12:08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
油烟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油烟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2.0
备注	1、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中标准; 2、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表 1-5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小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FQ04										参考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5:30~16:28					一次 15:35~16:33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0	1.2	/
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
油烟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1	1.0	1.1	1.0	1.0	1.1	1.0	1.1	/
油烟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
备注	/										

表 1-6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小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FQ04										参考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
治理设施名称 及工艺	油烟净化器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5:30~16:28					一次 15:35~16:33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
油烟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
油烟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0.1	0.1	0.2	0.3	/
油烟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2.0
备注	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中标准。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表 1-7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FQ01						参考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
治理设施名称 及工艺	低氮燃烧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30~ 10:30	第二次 10:40~ 11:40	第三次 11:50~ 12:50	第一次 09:20~ 10:20	第二次 10:30~ 11:30	第三次 11:40~ 12:4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0	3.5	3.9	3.3	3.6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1	4.1	4.3	4.1	4.5	≤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5	0.016	0.014	0.01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35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8	6	18	4	3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7	20	5	4	≤5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78	0.026	0.075	0.017	0.012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备注	1、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表 1 标准; 2、该工段生产设备为燃气锅炉, 单台出力小于 65t/h; 3、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2-1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0~ 10:40	第二次 12:10~ 13:10	第三次 14:10~ 15:10	第四次 16:10~ 17:10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 照点	上风向 G1	0.034	0.028	0.026	0.032	/
	下风向监 控点	下风向 G2	0.053	0.044	0.047	0.065	≤1.0
		下风向 G3	0.075	0.057	0.071	0.062	
		下风向 G4	0.037	0.014	0.026	0.036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0.075				
上风向参 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下风向监 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3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ND				
	上风向参 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监 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10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续) 表 2-1

氯气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1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甲烷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4	1.03	1.02	1.02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3	1.02	1.02	1.00	/	
	下风向 G3	1.01	1.00	1.01	1.01		
	下风向 G4	1.00	1.01	1.00	1.0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3					
备注	1、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甲烷 1.03mg/m <sup>3</sup> 换算体积百分数为 1.44×10 <sup>-4</sup> %，标准限值为 1% 2、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表 2-2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00~ 11:00	第二次 12:00~ 13:00	第三次 14:00~ 15:00	第四次 16:00~ 17:00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 照点	上风向 G1	0.039	0.045	0.034	0.039	/
	下风向监 控点	下风向 G2	0.066	0.052	0.051	0.059	≤1.0
		下风向 G3	0.063	0.066	0.058	0.067	
		下风向 G4	0.040	0.027	0.035	0.044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0.06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 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 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3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 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 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10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续) 表 2-2

氯气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1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甲烷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7	1.14	1.16	1.16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10	1.06	1.05	1.04	/
		下风向 G3	1.18	1.14	1.16	1.19	
		下风向 G4	1.05	1.12	1.05	1.0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19				
备注	1、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甲烷 1.19mg/m <sup>3</sup> 换算体积百分数为 1.67×10 <sup>-4</sup> %，标准限值为 1%； 2、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 噪声检测结果表

表 3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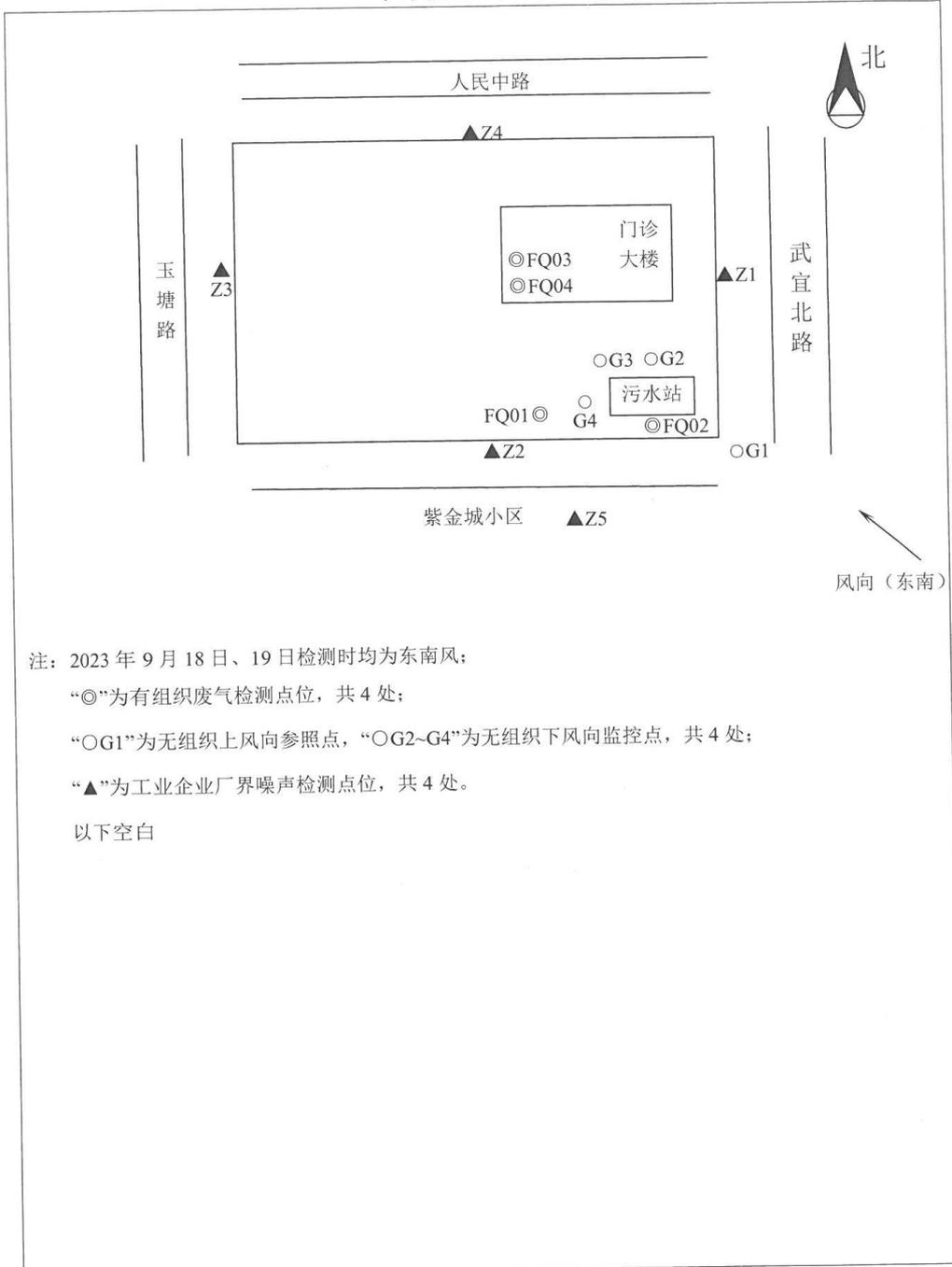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5:20~15:25	22:26~22:31	63.9	50.4	≤70	≤55
Z2 南厂界外 1m	15:31~15:36	22:13~22:18	58.1	47.0	≤60	≤50
Z3 西厂界外 1m	15:44~15:49	22:53~22:58	62.6	52.1	≤70	≤55
Z4 北厂界外 1m	15:56~16:01	22:39~22:44	61.2	51.7		
院南侧外敏感点	17:31~17:41	22:02~22:12	55	48	≤60	≤50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5:10~15:15	22:24~22:29	64.6	50.1	≤70	≤55
Z2 南厂界外 1m	15:23~15:28	22:12~22:17	55.6	49.2	≤60	≤50
Z3 西厂界外 1m	15:36~15:41	22:49~22:54	63.9	51.5	≤70	≤55
Z4 北厂界外 1m	15:47~15:52	22:36~22:41	61.5	52.0		
院南侧外敏感点	13:41~13:51	22:01~22:11	55	48	≤60	≤50
备注	1、东、西、北厂界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2、南厂界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院南侧外敏感点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以 1m <sup>3</sup> 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法 HJ/T 398-200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3-2009	0.08mg/m <sup>3</sup> (以 30L 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5.4.10.3	0.01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以 250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3-2009	0.008mg/m <sup>3</sup> (以 60L 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3.1.11.2	0.001mg/m <sup>3</sup> (以 60L 计)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 法 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以 36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S2309105Y

# 检测报告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S-A-107/1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9/08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XS-A-036/098/111/112/113/ 1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2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83/084/085/086/103/ 104/105/1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XS-A-1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S-A-048	林格曼黑度图	/
XS-B-002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A-009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B-02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8	红外测油仪	OIL8-3
XS-A-099/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报告结束 ※

受检单位：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报告编号：XS2309105Y

## 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表 1-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FQ02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7~ 10:47	第二次 13:50~ 14:50	第三次 17:50~ 18:50	第一次 09:50~ 10:50	第二次 13:55~ 14:55	第三次 18:00~ 19:00
废气温度 (°C)	30.7	31.1	31.2	30.4	31.9	32.5
含湿量 (%RH)	3.4	3.5	3.4	3.2	3.1	3.2
动压 (Pa)	235	244	255	258	251	258
静压 (kPa)	-0.45	-0.33	-0.46	-0.47	-0.34	-0.33
废气流速 (m/s)	16.38	16.70	17.12	17.19	17.01	17.2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07	2549	2613	2637	2597	2630

表 1-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FQ02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7~ 10:47	第二次 13:50~ 14:50	第三次 17:50~ 18:50	第一次 09:50~ 10:50	第二次 13:55~ 14:55	第三次 18:00~ 19:00
废气温度 (°C)	31.6	31.6	31.6	32.9	33.0	32.9
含湿量 (%RH)	3.9	3.8	3.7	3.5	3.4	3.5
动压 (Pa)	201	206	196	186	183	211
静压 (kPa)	2.34	2.39	2.41	2.34	2.38	1.82
废气流速 (m/s)	14.97	15.21	14.82	14.45	14.37	15.4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32	2370	2313	2250	2235	2388

表 1-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大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FQ03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截面积 (m <sup>2</sup> )	0.3600					0.3600				
基准灶头数 (个)	5.6					5.6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1:10~12:08					一次 11:10~12:08				
废气温度 (°C)	33.2	33.2	33.2	33.2	33.2	32.1	32.1	32.1	32.1	32.1
含湿量 (%RH)	3.9	3.9	3.9	3.9	3.9	3.5	3.5	3.5	3.5	3.5
动压 (Pa)	51	47	46	45	44	41	43	42	41	42
静压 (kPa)	-0.35	-0.29	-0.34	-0.35	-0.34	-0.38	-0.37	-0.36	-0.35	-0.35
废气流速 (m/s)	7.68	7.13	7.29	7.17	7.12	6.80	7.00	6.94	6.91	6.9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02	7898	8071	7937	7883	7569	7792	7726	7694	7725

表 1-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大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FQ03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截面积 (m <sup>2</sup> )	0.4900					0.4900				
排气筒高度 (m)	8					8				
基准灶头数 (个)	5.6					5.6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1:10~12:08					一次 11:10~12:08				
废气温度 (°C)	35.3	35.3	35.3	35.3	35.3	33.5	33.5	33.5	33.5	33.5
含湿量 (%RH)	3.7	3.7	3.7	3.7	3.7	3.8	3.8	3.8	3.8	3.8
动压 (Pa)	30	30	28	29	28	27	28	27	26	28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废气流速 (m/s)	5.86	5.89	5.70	5.73	5.63	5.63	5.64	5.62	5.54	5.6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04	8848	8562	8607	8457	8463	8479	8448	8328	8494

表 1-5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小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FQ04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截面积 (m <sup>2</sup> )	0.3600					0.3600				
基准灶头数 (个)	3.3					3.3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5:30~16:28					一次 15:35~16:33				
废气温度 (°C)	33.8	33.8	33.8	33.8	33.8	31.7	31.7	31.7	31.7	31.7
含湿量 (%RH)	3.5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6
动压 (Pa)	28	28	29	27	30	27	29	24	34	24
静压 (kPa)	-0.51	-0.52	-0.52	-0.51	-0.51	-0.49	-0.48	-0.48	-0.49	-0.48
废气流速 (m/s)	5.65	5.67	5.74	5.64	5.88	5.58	5.62	5.27	5.85	5.2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53	6274	6352	6242	6508	6192	6237	5848	6491	5860

表 1-6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小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FQ04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截面积 (m <sup>2</sup> )	0.3600					0.3600				
排气筒高度 (m)	8					8				
基准灶头数 (个)	3.3					3.3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一次 15:30~16:28					一次 15:35~16:33				
废气温度 (°C)	34.6	34.6	34.6	34.6	34.6	33.0	33.0	33.0	33.0	33.0
含湿量 (%RH)	3.5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6
动压 (Pa)	31	30	30	30	30	35	31	28	31	2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6	0.06	0.06	0.06	0.06
废气流速 (m/s)	5.98	5.95	5.91	5.89	5.86	6.31	5.93	5.67	6.00	5.7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623	6590	6546	6524	6490	7019	6597	6307	6675	6341

表 1-7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FQ0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m)	8			8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0.50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09:30~ 10:30	第二次 10:40~ 11:40	第三次 11:50~ 12:50	第一次 09:20~ 10:20	第二次 10:30~ 11:30	第三次 11:40~ 12:40
废气温度 (°C)	95.5	96.8	97.6	97.8	98.6	98.8
含湿量 (%RH)	7.8	7.7	7.7	7.7	7.7	7.6
氧含量 (%)	4.6	4.2	5.9	5.3	7.0	7.1
动压 (Pa)	9	9	9	8	8	8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废气流速 (m/s)	3.50	3.47	3.47	3.34	3.35	3.3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73	4322	4311	4160	4162	4099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表

表 2-1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0~10:40	第二次 12:10~13:10	第三次 14:10~15:10	第四次 16:10~17:10
天气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5	1.7	1.6	1.9
气温 (°C)	30.4	32.1	32.6	31.6
气压 (KPa)	100.9	100.8	100.7	100.7
湿度 (%RH)	44	38	36	40

表 2-2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00~11:00	第二次 12:00~13:00	第三次 14:00~15:00	第四次 16:00~17:00
天气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1	2.2	2.0	2.3
气温 (°C)	30.2	31.4	33.0	32.3
气压 (KPa)	101.2	101.1	100.9	100.9
湿度 (%RH)	52	49	45	47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表 3-1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9 月 18 日	昼间	晴	东南	1.6
	夜间	晴	东南	2.0
2023 年 9 月 19 日	昼间	晴	东南	1.9
	夜间	晴	东南	3.0
备注	/			

噪声仪器校准表

表 3-2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9 月 1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93.8	94.0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3 年 9 月 1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4.0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氨	油烟	硫化氢	甲烷	氯气
样品数 (个)		44	40	44	128	32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	/	15	/
	检查率 (%)	/	/	/	11.7	/
	合格率 (%)	/	/	/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1	8	1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8	/	8	4	4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QSLS-ZL36-07-2021-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QHY230019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19

##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19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联系人	樊科
采样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联系电话	18900652515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25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扩建项目验收提供数据。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6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Pro20 溶氧仪	QSLs-SB-767	0.5 mg/L
			LRH-250 数显生化培养箱	QSLs-SB-76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0.05 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3 mg/L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19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P-9272 恒温培养箱	QSLs-SB-515	20 MPN/L
			DHP-9162 恒温培养箱	QSLs-SB-78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A099	0.004 mg/L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污水处理站进口 ★F02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黄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79	284	276	280	296	262	282	/
	悬浮物 (mg/L)	53	51	55	50	52	55	53	57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7.2	7.1	7.2	7.1	/
	氨氮 (mg/L)	62.7	61.1	59.3	62.0	62.0	59.8	60.7	59.8	/
	总磷 (mg/L)	5.40	6.24	5.72	6.06	7.61	6.92	6.67	7.26	/
	动植物油类 (mg/L)	1.59	2.19	2.17	2.32	1.65	1.83	1.94	1.94	/
	石油类 (mg/L)	1.62	1.73	1.79	1.88	1.54	1.62	1.75	1.7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7	50.9	49.9	55.1	93.8	98.4	93.0	96.5	/
	总氮 (mg/L)	82.5	84.4	86.2	87.4	72.7	76.4	79.5	76.2	/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19

## 检测报告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污水处理 站进口 ★F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7	0.241	0.211	0.230	0.185	0.151	0.219	0.198	/
	总氯 (mg/L)	ND	/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sup>5</sup>	/							
	挥发酚 (mg/L)	0.034	0.030	0.038	0.034	0.023	0.019	0.026	0.019	/
	色度 (倍)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
	总氰化物 (mg/L)	ND	/							
污水处理 站出口 ★F01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03	121	134	178	156	171	184	250
	悬浮物 (mg/L)	10	11	11	13	16	16	15	17	60
	pH值 (无量纲)	6.8	6.8	6.9	6.8	6.9	6.8	7.0	6.8	6-9
	氨氮 (mg/L)	33.2	31.7	33.4	32.9	34.2	31.7	34.1	31.4	45
	总磷 (mg/L)	4.11	3.65	3.46	3.98	4.20	5.21	4.68	4.62	8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21	0.18	0.20	0.16	0.20	0.17	0.24	20
	石油类 (mg/L)	0.13	0.21	0.15	0.16	0.17	0.19	0.19	0.1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24.0	25.1	22.3	25.4	26.3	28.7	27.0	100
	总氮 (mg/L)	39.4	37.8	36.0	39.2	40.2	45.4	43.7	42.1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5	0.072	0.078	0.086	0.070	0.078	0.058	0.080	10
	总氯 (mg/L)	4.38	4.78	4.88	4.95	5.32	5.35	5.05	5.28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sup>2</sup>	20	<20	2.2×10 <sup>2</sup>	3.3×10 <sup>2</sup>	80	<20	<20	5000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19

## 检测报告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19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污水处理 站出口 ★F0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色度 (倍)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备注	氨氮、总磷、总氮参考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他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四、结果说明

附表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名称	样品 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 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或 自配标 准溶液 (个)	合格 率 (%)
石油类	16	6	100	/	/	/	/	/	/	/	/
动植物油 类	16	6	100	/	/	/	/	/	/	/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6	6	100	4	25	100	/	/	/	1	100
总氮	16	6	100	4	25	100	2	12	100	2	100
总氯	16	6	100	4	25	100	/	/	/	/	/
总磷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挥发酚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6	4	100	4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 量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19

## 检测报告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粪大肠菌群	16	2	100	/	/	/	/	/	/	4	10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徐俊

报告一审: 陈进海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李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 10月 08日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19

#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